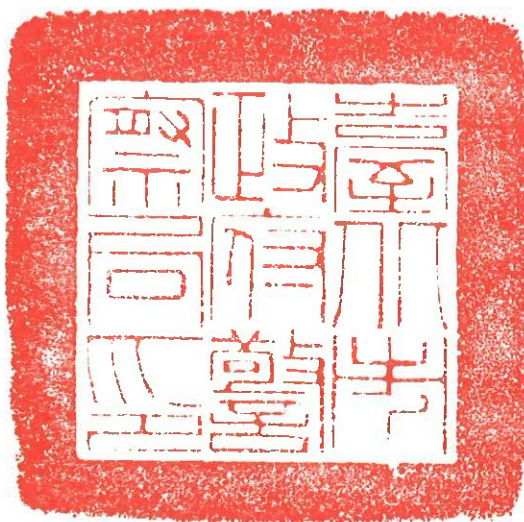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編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113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總說明第1頁至第44頁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2頁至第 5頁
2.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6頁至第11頁
3.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2頁至第13頁
4.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4頁至第15頁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16頁至第19頁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20頁至第25頁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26頁至第29頁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30頁至第33頁
5.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34頁至第34頁
6.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35頁至第36頁
7.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38頁至第53頁
8.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54頁至第54頁
9.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56頁至第57頁
10.人事費明細表	第58頁至第58頁
11.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12.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59頁至第60頁
13.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14.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62頁至第65頁
15.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66頁至第71頁
16.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72頁至第75頁
17.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76頁至第77頁
18.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19.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78頁至第79頁
20.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2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80頁至第81頁
22.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局本部)113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目 次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2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第82頁至第82頁
2. 收入支出表	第83頁至第83頁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84頁至第85頁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86頁至第86頁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87頁至第87頁
5.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第 頁至第 頁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88頁至第89頁
2. 現金出納表	第90頁至第93頁
3. 財產目錄總表	第94頁至第94頁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第 頁至第 頁
5.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95頁至第96頁
五、其他附表	
1.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2.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3.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六、補充書表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113 年度預算數 3,127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356 萬 1,474 元，應收數 90 萬 3,520 元，合共 3,446 萬 4,994 元，占預算數 110.20%，超收 318 萬 9,994 元，各來源別收入執行狀況如下：

-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3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萬 1,000 元，占預算數 34.38%，短收 2 萬 1,000 元，主要係民眾繳納違規罰鍰較預估減少所致。
- ②賠償收入：預算數 116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95 萬 1,488 元，應收數 8,400 元，合共 295 萬 9,888 元，占預算數 253.85%，超收 179 萬 3,888 元，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遭車輛撞毀賠償款及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罰款增加。
- ③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045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21 萬 4,475 元，占預算數 49.86%，短收 524 萬 4,525 元，主要係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案件減少所致。
- ④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83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0 萬 1,957 元，占預算數 108.41%，超收 6 萬 9,957 元。
- ⑤財產孳息：預算數 1,512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72 萬 5,014 元，應收數 89 萬 5,120 元，合共 1,662 萬 134 元，占預算數 109.90%，超收 149 萬 7,134 元。
- ⑥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35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36 萬 4,176 元，占預算數 312.17%，超收 500 萬 5,176 元，主要係惜物網拍賣收入依實際拍賣情形解繳市庫所致。
- ⑦雜項收入：預算數 13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39 萬 3,364 元，占預算數 106.85%，超收 8 萬 9,364 元。

(2)歲出：

113 年度預算數 21 億 4,466 萬 7,971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0 億 7,169 萬 194 元，保留數 2,350 萬 6,322 元，合共 20 億 9,519 萬 6,516 元，占預算數 97.69%，賸餘數 4,947 萬 1,455 元，各工作計畫執行狀況如下：

- ①行政管理：預算數 10 億 5,360 萬 8,46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0 億 4,426 萬 2,178 元，占預算數 99.11%，賸餘數 934 萬 6,282 元。
- ②警察勤務：預算數 6 億 1,454 萬 9,173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 億 410 萬 4,460 元，占預算數 98.30%，賸餘數 1,044 萬 4,713 元。
- ③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4,182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049 萬 3,762 元，占預算數 96.82%，賸餘數 133 萬 1,238 元。
- ④補助民防團隊：預算數 3,228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973 萬 7,628 元，占預算數 95.12%，賸餘數 254 萬 4,372 元。
- ⑤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9,717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172 萬 7,189 元，占預算數 94.39%，賸餘數 545 萬 811 元。
- ⑥營建工程：預算數 1 億 4,311 萬 3,077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億 237 萬 3,87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元，保留數 2,350 萬 6,322 元，合共 1 億 2,588 萬 192 元，占預算數 87.96%，賸餘數 1,723 萬 2,885 元。

- ⑦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6,451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448 萬 2,220 元，占預算數 99.95%，賸餘數 3 萬 3,780 元。
- ⑧ 其他設備：預算數 9,725 萬 5,685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450 萬 8,887 元，占預算數 97.18%，賸餘數 274 萬 6,798 元。
- ⑨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50 萬元，執行結果，動支數 2,815 萬 9,424 元，未動支數 34 萬 576 元。
- ⑩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動支數 1 億 5,250 萬 4,147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同動支數。
- ⑪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動支數 814 萬 7,139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同動支數。

2.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

- ① 109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64 萬 1,391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 萬 3,082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51 萬 8,309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② 110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202 萬 6,969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7 萬 1,485 元，減免註銷數 146 萬 7,173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8 萬 8,311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 ③ 110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89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7 萬 2,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52 萬 7,000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④ 111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20 萬 8,076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308 元，減免註銷數 19 萬 9,768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
- ⑤ 111 年度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65 萬 7,375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 萬 2,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58 萬 5,375 元，主要係前員工分期繳還勞保補償金，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 ⑥ 112 年度統籌分配稅：以前年度轉入數 951 萬 7,029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51 萬 7,029 元。
- ⑦ 112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6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萬 869 元，減免註銷數 2 萬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 萬 9,131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 ⑧ 112 年度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57 萬 9,322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7 萬 9,322 元。

(2) 歲出：

- ① 108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8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 萬 5,000 元。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②109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38 萬 3,597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7 萬 7,874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70 萬 5,723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③110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611 萬 1,808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70 萬 2,214 元，減免註銷數 3 萬 7,348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7 萬 2,246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④111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2,095 萬 8,434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95 萬 7,644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100 萬 790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⑤112 年度警察勤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667 萬 279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67 萬 279 元。
- ⑥112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3,254 萬 5,212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10 萬 4,511 元，減免註銷數 758 萬 2,945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785 萬 7,756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⑦112 年度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375 萬 25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75 萬 25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

- (1)流動資產總額 8,277 萬 5,730 元，包括專戶存款 4,986 萬 3,984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取之數；應收帳款 274 萬 1,646 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尚未收取，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其他應收款 1 萬 9,917 元，係未及於年度結束收回之款項；預付款 2,526 萬 9,814 元及預付其他基金款 488 萬 369 元，係各項計畫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2)固定資產總額 497 億 4,656 萬 1,008 元，包括土地 426 億 3,091 萬 9,921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用地等；土地改良物 100 萬 8,325 元，係靶場、停車場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56 億 8,336 萬 7,252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 3,205 萬 9,826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5 萬 4,788 元，係公務車輛、傳真機、通訊等設備；雜項設備 2,877 萬 7,209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租賃資產 4,842 萬 3,051 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電腦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 13 億 835 萬 636 元，係各項未完工程。
- (3)無形資產總額 1 億 9,899 萬 1,118 元，係電腦軟體。
- (4)其他資產總額 894 萬 23 元，包括暫付款 774 萬 2,423 元，係暫付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訓練經費等；存出保證金 119 萬 7,600 元，係社正路警察宿舍都市更新案之原配住戶安置承租中繼住宅保證金。

2. 負債

- (1)流動負債總額 5,583 萬 5,283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1,806 萬 2,219 元，係代收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尚待轉發；其他應付款 3,773 萬 5,000 元，係 109-113 年度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案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4 年度租賃費；預收款 3 萬 8,064 元，係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租金等。

(2)長期負債總額 7,505 萬 4,594 元，係融資租賃方式取得電腦之應付租賃款。

(3)其他負債總額 3,954 萬 4,188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3,170 萬 8,648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783 萬 5,540 元，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淨資產總額 498 億 6,683 萬 3,814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資產

1. 流動資產：專戶存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退還各項計畫之承商繳納保證金；應收帳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收取罰金罰鍰、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土地使用補償金等；其他應收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預付款；應收其他政府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中央政府核撥補助款；預付款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支付代辦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2. 固定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減少，係移撥或報廢車輛等；租賃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係購置電腦設備等；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係歷史建築草山派出所圍牆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市第一期綠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中央管理伺服器軟體 CMS 等。
4. 其他資產：暫付款較上年度增加，係暫付替代役備役役男治安維護組訓練經費等；存出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係社正路警察宿舍都市更新案之原配住戶安置承租中繼住宅保證金。

(二)負債

1. 流動負債：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係代收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尚待轉發；其他應付款較上年度增加，係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款增加；預收款較上年度減少，係預收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租金收入轉正等。
2. 長期負債：應付租賃款較上年度增加，係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電腦設備等。
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係退還各項計畫之承商繳納保證金。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

1. 社正路警察宿舍都市更新案之眷屬宿舍合法住戶 24 戶入住中繼住宅 113 年 7 月至 12 月房租補貼 345 萬 1,200 元，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支付。
2. 大同區民權西路 102 巷眷屬宿舍拆屋還地訴訟案尚須給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損害金 588 萬 3,762 元，由嗣後年度籌措財源支付。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建置 AI 智慧巡邏系統，藉由科技設備及技術，提升犯罪偵查及執勤效能：
本局現有 70 套巡邏汽車車載式設備、215 套巡邏機車 M-Police 車辦 APP 使用授權。統計 112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11 月份共計查獲 306 輛失車、比對動態行駛中失車（或懸掛失竊車牌）進而查獲案件共計 21 案；協助員警查緝違法使用牌照案件共計查獲使用偽造車牌 6 件 6 人、舉發懸掛他車車牌 6 件、使用註銷車牌 574 件、尋獲失竊車牌 9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持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形成綿密治安網絡，並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打造首都良好治安環境，守護市民安全：
 - (1) 本局第二、三期、4G 無線傳輸系統及 113 年新增建置錄影監視系統共建置 1 萬 8,594 支監視器，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13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 99.79%。另 114 年規劃新增建置 400 支監視器，以綿密本市治安網絡。
 - (2) 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113 年度完成 9,298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另為提升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於 113 年 5 月間辦理「113 年度治安風水師新進人員專業講習班」、11 月 25 日辦理「113 年度精進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訓練講習班」，合計召訓本局外勤佐警 200 人。
 - (3) 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3 年度針對本市 1,165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因位於軍事管制區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3. 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 (1) 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13 年度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282 件 1,246 人(妨害風化 193 件 462 人、妨害風俗 89 件 784 人)，另規劃執行 6 次「淨城掃黃」專案。
 - (2) 113 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11 件。
4. 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113 年度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2,243 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本市社會秩序安全，並兼顧民眾集會遊行權利。
5. 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 (1) 積極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以杜絕弊端情事；另為防範風紀誘因場所衍生風紀問題，提升各單位查緝效能，每月規劃辦理「風紀臨檢」專案勤務，由各單位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實施監控，並先期盤點選定執行目標，查察取締究辦；另實施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提示相關工作重點並強化各單位風紀情蒐能力，以防止風紀案件發生。
 - (2) 持續要求各基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偵查隊)應每月自我檢測一次，各分局、大隊、隊每半年應全面檢測所屬派出所級單位一次；另本局「警紀檢測團」每週針對發生重大違法違紀及有風紀顧慮單位，實施機動督導，以查核外勤單位風紀狀況，避免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 (3) 執行 113 年度上半年靖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第 1 名，113 年度下半年靖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第 3 名。針對員警違法(紀)案件，秉持「警紀警辦」、「警紀零容忍」之立場，主動發掘，積極查處，淘汰不適任員警，展現整飭警紀之決心。
 - (4) 為型塑「貪腐零容忍」社會風氣，依據業務屬性及社會關注議題，擬定年度反貪實施計畫，辦理「刑案證物管理暨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稽核」、「公務車輛使用管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稽核」及「公積金使用管理稽核」等 3 項專案稽核與「112 年度拾得遺失物專案清查及稽核後續策進作為預警案」及「受贈財物預警案」等預警作為；並製作廉政電子報、廉政小學堂影片等宣導文宣，以多元主題和案例引導，提供防制非因公查詢案例基本概念、實際案例與預防策進作為，透過各分局會議與勤教，供其作為宣導素材。
- (5)由督察室、資訊室及政風室共同組成「資訊稽查及宣導小組」，原則每週擇定 1 處外勤所、隊實施現地稽查及宣導，並邀集分局督察組及秘書室承辦人員實施意見交流，藉此凝聚團隊向心力，滾動式修正相關防制作為，減少員警非公務查詢案件發生。
- (6)政風室受理檢舉貪瀆、洩密或其他刑事不法案件，經查證後移送偵辦者合計 4 案，案由包含詐欺 2 案、背信 1 案及偽造文書 1 案，另配合警政署、廉政署、分局共辦本局員警涉貪瀆、洩密案件合計 29 案。
6.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 (1)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由本府消防局主政，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113 年 1 月 12 日決標，113 年 1 月 26 日契約簽訂完成，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動土典禮及開工，工程目前正進行連續壁施作中。
- (2)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交通一分隊)新建工程：本案由都發局主辦，本局參建，都發局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 3 次工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113 年 8 月 2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結論針對目前現況物價指數及缺工、缺料等因素評估、檢討各工程單價後，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報臺北市議會調整總工程經費為 14 億 7,788 萬 2,123 元。都發局後續俟市議會通過總工程經費調整案後，即辦理第 4 次工程標上網公告事宜。
- (3)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由東園街派出所、義消雙園一分隊及全德里區民活動中心等 3 個單位合署興建，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7 層，由捷運局代辦。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決標，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 (4)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本案由新工處代辦，新工處於 113 年 8 月 5 日及 113 年 9 月 26 日辦理 2 次工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本局與工務局、新工處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與 113 年 11 月 5 日召開 2 次雙首長會議，依會議結論朝降低建築物量體及鋼構方式興建(由原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變更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另工程招標方式改以統包方式辦理，可縮短期程，增加廠商投標意願。本案 113 年 12 月 4 日簽奉市府核准計畫變更，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2325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函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 114 年 1 月 10 日三讀審議通過。
- (5)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參建金華社會公共住宅新建工程：本工程由都發局主辦，刻正申請建築執照，預定 114 年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6)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本案由新工處代辦，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決標，113 年 12 月 17 日簽約，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7. 辦理各項專業職能講習，藉由在職專業課程補充新知以順應時代潮流，落實日常警技基礎鍛鍊，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 廣續落實員警術科體技(能)訓練及強化法令教育，提供多元化的進修管道，推動心理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商輔導、身心健康課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等知能，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發揮隨機應變、機先防制能力，確保執勤效能、安全，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① 賡續推動交陳報單管理系統、新版人事差勤系統、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北市智慧警勤 APP 等多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另配合本府 TAIPEION 公務雲推動作業，達到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②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二>資訊業務 1. 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 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① 113 年度電腦教育訓練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警資字第 1123104283 號函報警政署核備，經 113 年 1 月 3 日警署資字第 1130050881 號函復准予備查；並轉知各外勤單位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報本局備查，並按規劃課程實施教育訓練。 ② 每季依課程類別暨規劃表辦理季教育訓練，113 年度計 1,341 人次，225 小時。	
		(2) 持續辦理各項資訊系統操作及簡易故障排除、「資訊安全認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強化	① 定期參與本府、公訓處、警政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資訊教育訓練。 ② 針對一般員警及刑事人員每季開辦「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系統操作暨簡易故障排除」，併同署系統及本局開發或更版系統等相關教育訓練，113 年度計辦理課程 90 班、266 小時、1,622 人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M-Police 運用之品質,俾利精進受理報案與交通違規舉發服務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③ 本局資訊人員參與外單位舉辦電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專業知能,113 年度委外參訓計 13 人、537 小時、11 項課程。 ④ 113 年交通違規舉發總計 110 萬 8,045 件。	
	2.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 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持續加強網路傳輸速率暨資安設備維護運作,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並配合市府建構智慧城市「智慧安防」領域發展與大數據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① 配合本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每年定期與台灣智慧光網公司簽訂協議書,租用該專案網路線路。 ② 持續監控各項網路及資安設備效能維持各項系統有效傳輸,提供順暢警政網路俾利各項警政系統運行,並配合各項市政系統推行。 ③ 配合本府建構智慧城市「智慧安防」領域發展與大數據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2)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113 年度汰換個人電腦 1,617 部,現行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報准且未逾使用年限(5 年)數量總計 6,372 部,依其勤、業務需求及外勤輪班制度等因素考量,維持本局個人電腦人機比率,內勤各單位 1 人 1 機;外勤單位內勤人員(含偵查隊) 1 人 1 機,分局派出所、警備隊 3 人 1 機,交通分隊 4 人 1 機,保安大隊 5 人 1 機。	
		(3) 改善員警執行勤務所使用之 M-POLICE 行動載具,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載具,提升工作效能。	113 年度共計購置 844 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型號為 iPhone15 及 iPad Pro),編列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希藉由應勤裝備升級,減輕外勤員警負擔,並有效提升整體警政工作效率,以確保各項勤業務遂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張數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113 年度耗材採複合機(影印+列印)共租賃 519 臺，配發各內、外勤單位使用，可有效降低倉儲成本，避免購買過多不同廠牌、款式碳粉、墨水匣。	
	3. 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 持續落實市府「小型 e 化」之政策，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p>① 持續優化本局各項資訊系統，大幅減輕人工統計工作負擔，提升警政 e 化創新能量，並符合現行資安相關規範，並提供同仁更優質之服務。</p> <p>② 提供掃描 QR code 方式登入「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以省去繕打帳密登入系統時間簡化流程。</p> <p>③ 為精進刑事被告報到作業流程，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建置「刑事報告定期(時)報到電子化作業」，以智慧化、科技化方式，透過系統執行逾時告警及報到控管，可澈底改善紙本簽到控管不易及人工作業疏漏之問題，提升工作效能。</p> <p>④ 持續優化「人事獎懲管理系統」，可快速且正確選擇敘獎人員及輸入獎懲事由、額度，快速建立獎懲人員名冊，並可免去逐筆繕打資料，減少人力耗費，並藉由系統自動帶入資料，大幅提高案件資料正確性，加快獎懲案件發布速度，有效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及工作服務品質。</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廣續推廣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APP)」，規劃更新並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提供市民多項警政分類服務，並每月蒐集使用者評論，以進行提供服務之檢討，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① 113年度為因應軟體無障礙空間設計，廠商應依數位發展部訂定之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辦理無障礙功能設計，並於113年依程序協助以無障礙設計工具通過檢測。 ② 截至113年度iOS版本下載次數計1萬25次，Android版本下載次數計1萬3,773次，總次數達2萬3,798次。	
		(3) 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① 為使各項勤業務資源共享，提供同仁更好服務及加強內部資訊溝通傳遞效益，提升決策反應能力，建立不同系統及設備間資料交換方式，簡化處理程序與作業時間，並減少資料的重複輸入。 ② 本局資訊系統113年度將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系統平臺，進行內部跨科室資料整合，包含官網資料以及本府資料大平臺等開放資料。 ③ 將各項資訊系統與員工入口網完成連結修正，提供同仁單一登入功能，另整合各系統資料，於員工入口網首頁提供各項系統待辦事項提醒功能，達成資料共享之目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① 每月均依據本府規定，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結果表單上傳備查。 ② 本府113年度定期檢核機關網站，本局網站無列缺失項目。	
		(5) 廣續推廣運用本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之各項系統，以改善員警執勤工作環境，提升警政工作整體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更藉由該大平臺各項系統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強化刑案偵辦能量，以應現今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	① 廣續推動本局「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擴展相關功能，強化本局科技建警與治安維護能量。 ② 提供掃描 QR code 方式登入「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以省去繕打帳密登入系統時間簡化流程。 ③ 為精進刑事被告報到作業流程，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建置「刑事報告定期(時)報到電子化作業」，以智慧化、科技化方式，透過系統執行逾時告警及報到控管，可澈底改善紙本簽到控管不易及人工作業疏漏之問題，提升工作效能。	
	4. 維護資通安全	(1)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務之推動。	① 本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於111年3月及112年2月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訂定及「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等法制作業工作，以落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令、尊重當事人資訊自決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② 已於112年10月首次完成辦理「個人資料盤點及評鑑」作業並加強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掌握度，提升本局處理資料安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③ 持續每年辦理「個人資料盤點及評鑑」作業完成，以維持盤點作業有效性，並使各單位熟稔各管個人資料。	
		(2) 持續維運入侵防護系統 (IPS)、防火牆、網頁過濾設備、防毒系統等資通防護設備，以提升網路穩定度及資安的防禦度。	持續維護各項資安設備效能，以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定期更新各資安設備特徵碼，原廠發佈更新版本，立即評估更新，若有系統漏洞即時研擬防堵措施。	
		(3) 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及隱私資訊管理系統 (ISO 27701) 續評作業。	<p>① 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ISO/IEC 27001:2022) 之驗證，驗證範圍分為本局(資訊機房之相關資訊資產、軟體資產 (包含行動資訊系統、勤務管理系統、北市警政 APP)、實體資產及網路基礎建設)及交通警察大隊(資訊機房之相關資訊資產、軟體資產 (包含交通違規案件委外建檔作業系統、道路交通事故 E 化作業系統)、實體資產及網路基礎建設)。</p> <p>② 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通過國際 ISO 27701:2019 隱私資訊系統續評驗證，範圍：行動資訊系統、勤務管理系統、北市警政 APP。</p> <p>③ 透過整合本局資安能量，並藉由第三方稽核強化本項工作執行成效。</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局將持續落實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俾利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類(B級),配置專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工作,並已協助各外勤單位完成各項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其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①訂定年度督考實施計畫至各外勤單位實施業務督考,並由本局政風室會同資訊室及犯罪預防科組成資安小組,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機動稽核。 ②本局設有緊急資安事件通報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俾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第一時間妥適分工、即時處置。	
	5. 建置 AI 智慧巡邏系統	建置 AI 智慧巡邏系統,裝置於巡邏汽車(車載式設備)、機車(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 APP 使用授權),透過系統輔助快速辨識失竊汽機車、涉案車輛或其他警政署通報協尋車輛之車牌(酒駕車、毒品車、通報攔截圍捕等車牌),提高同仁執勤效率。	①112 年度起全面落地推動,113 年度擴大推動實施,並視外勤同仁需求滾動調整修正系統功能,以符實務應用所需。 ②本局目前共 70 套巡邏汽車車載式設備、215 套巡邏機車 M-Police 車辦 APP 使用授權。 ③統計 112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11 月份共計查獲 306 輛失車、比對動態行駛中失車(或懸掛失竊車牌)進而查獲案件共計 21 案;協助員警查緝違法使用牌照案件共計查獲使用偽造車牌 6 件 6 人、舉發懸掛他車車牌 6 件、使用註銷車牌 574 件尋獲失竊車牌 9 件。	
二、警察勤務	<一>督察業務 1. 發揮團隊精神	(1)編列內、外勤加菜金。	113 年度內、外勤加菜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1,003 萬 8,663 元。	
		(2)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警士氣。	113 年度因公受傷慰問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140 萬 8,000 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編列當年度文康活動費。	113 年度文康活動費共計核發新臺幣 167 萬 1,573 元。	
	2. 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勤(業)務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① 113 年度實施督導計編排駐區督導 1,092 人次、機動督導 1,448 人次、聯合機動督導 642 人次及分層(局級)督導 3,771 人次。 ② 定期彙整各級督察人員督導所見優、劣缺失，計提列優良事蹟 3 萬 2,305 人次、缺失檢討 3,102 人次、問題與建議 37 件，並彙整督導通報 291 次。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雙向溝通。	113 年度每月定期召開督察會報，提報當月勤務督導缺失檢討及優良事項表揚。	
		(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113 年度上半年勤務查測績效評比業於 10 月份辦理完竣(下半年評比結果與頒獎事宜預計於 114 年 3 月前完成)。	
	3. 端正警察紀律	(1) 落實員警考定期召開「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廣蒐風紀情報，先期發掘風紀問題。	① 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平時、專案、年終及定期考核，各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負考核(查)責任，深入了解掌握動態。 ② 各外勤單位於每月將當月風紀評估資料報局，本局於月底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各單位提報(列)風紀評估案件，將決議交相關單位憑辦及追蹤輔導。	
		(2) 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113 年度執行靖紀專案，計查處員警違法 34 件 36 人、違紀 11 件 14 人；針對員警違法(紀)案件，均秉持「警紀警辦」、「警紀零容忍」之立場，主動發掘，積極查處，淘汰不適任員警，展現整飭警紀之決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定期辦理「風紀臨檢」，強化風紀誘因場所之違法取締，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本局及各分局靖紀小組依據各項探訪情資，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查緝工作，113年度共查獲職業賭場及賭博電玩65件1,196人、查緝色情場所37件515人。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113年度計檢測41個單位，發現並獲得改善缺失計有80項，執行以來成效良好，見微知著，有效改善風紀狀況，今後仍將持續辦理，並要求各外勤單位持續自我檢測改善。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持續推動自我安全管控，追求零風紀案件發生。	①113年上、下半年各發生違反管控目標計23件27人及21件21人，總計44件48人。 ②持續強化勤教嚴管，落實預防觀念，促進風紀維護與人員安全，並推動自我安全管控，創造零風紀案件發生，提升零事故為目標之零風險管控。	
	4.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依「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平時加強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8月2日函頒「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實施要點」，由各外勤單位依轄區特性、勤務屬性，及員警常犯錯誤態樣等，自行選定主題，規劃辦理員警服務態度示範演練，精進員警服勤技巧。	
		(2)依「電話服務禮貌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提升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依據「臺北市政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全面性及普遍性實施電話禮貌偵測。冀全體員警能以理性、專業及標準作業程序應答，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特種勤務	(1) 強化特勤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113 年度執行特種勤務蒞臨場所 2,639 次、使用警力 10 萬 5,794 人次；道路警衛出勤 4,693 次，使用警力 11 萬 3,656 人次；共計 7,332 場次，使用警力共計 21 萬 9,450 人次。	
		(2) 特勤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	113 年度執行「安維八號」、「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參選人電視辯論會、掃街拜票、造勢晚會」、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春祭)、2024 慈濟浴佛節大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及相關活動安全維護工作、軍禮歡迎聖克裡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理德魯伉儷訪問團、2024 總統府音樂會、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113 年師鐸獎、113 年國慶慶典(國慶晚會、大會、酒會)相關活動安全維護工作、第 22 屆臺灣同志遊行等 32 場指揮所甲種開設勤務；各任務編組單位均落實情報諮詢、警衛整備與訓練工作，並於勤務執行時貫徹命令嚴密警衛部署，圓滿達成任務。	
	<二>勤務指揮管制 1.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 針對「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相關設備持續更新、維護及汰換，確保 110 報案能量不中斷，並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率。	113 年度針對 110 系統周邊相關軟硬體設備(受理臺及管制臺共 13 席、資料庫伺服器、話務受理分配軟體等)每季定期實施保養維護及緊急故障叫修，以維持系統之正常運作，確保 110 報案能量不中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勤務指揮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① 本局 113 年度受理報案(含電話、簡訊、視訊及網路報案)計 123 萬 9,802 件，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轄區分局查處，針對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加強管制，各分局即時將處理情形以初報、續報、結報等程序回報，俾便管制時效，以提升勤務控管之效能。 ② 開放分局、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人員話務溢流系統權限，針對報案尖峰時段接聽溢流電話，以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	
		(3) 深化員警教育訓練，熟稔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配合督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揮功能。	① 每日於執勤人員交接班時，實施勤前教育，落實勤務交接；另針對新進人員予以職前教育訓練 3 天，並指派專人指導，以利儘快熟悉狀況。 ② 每日針對受(處)理報案編排督導勤務加以督考，以強化指管功能。	
	<三>行政警察業務 1. 勤務規劃	(1) 依「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定，落實維護員警健康權，並參酌轄區治安需求、交通狀況及警力配置，適時彈性調整規劃勤務，強化管控機制，落實代理人制度，維護員警權益，避免警過勞。	本局外勤單位勤務之規劃，均依內政部訂頒「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警察勤務條例」及本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並參酌轄內治安、交通等相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強力執法以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公權力。	① 為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期以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 ② 各外勤單位 113 年度計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5 次、動用警力 98 人次、移送各類案件 5 件(刑法移送 24 人)、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1 件 2 人。	
		(3) 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針對微型攝影機之使用規定及影音資料保管，將持續宣導及要求各外勤單位應依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11 月 8 日警署行字第 1100155159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① 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13 年度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282 件 1,246 人(妨害風化 193 件 462 人、妨害風俗 89 件 784 人)，另規劃執行 6 次「淨城掃黃」專案。 ② 113 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11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113 年度市府各局處透過本局 110 報案系統請求協助，總計協助次數 962 次。	
	<四>保安業務 1. 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依據警政署「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實施計畫函發各內外勤單位，請各內外勤單位確實參酌轄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策訂細部實施計畫，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2. 槍枝刀械管理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① 113 年度管制槍砲彈藥、管制刀械及自衛槍枝總檢查，於 5 月 2 日辦理完畢。 ② 113 年度全面新(換)發「槍砲彈藥、射擊運動槍彈」、「自衛槍枝」及「原住民自製獵(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執照」工作，計 1,244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	① 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逐月辦理刀械鑑驗1次，113年度共辦理12次。 ② 113年度管制刀械總檢查工作，於5月2日辦理完畢。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113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評核工作，於6月4日辦理完畢，圓滿達成任務。	
	3. 警備工作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訓練及裝備檢查與督導。	113年度均依計畫辦理完竣。	
		(2) 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113年度均依相關計畫辦理完竣，並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兵、警棋推演，建立區域聯防機制。	
		(3) 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113年度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均順利圓滿完成。	
		(4) 加強政府首長、重要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安全維護工作。	113年度負責「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轄內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等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5) 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113年度積極與市府各主辦單位協調聯繫，並妥適規劃警力派遣與勤務部署，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鑑識業務 1. 支援本局轄內勘察及鑑驗工作	(1) 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支援特殊、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計 44 件，其中採獲具體跡證而證明犯行或釐清案情者計 44 件。	
		(2) 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或重大危害社會安全之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松山分局轄內總統副總統選舉選票遺失案、北投分局轄內洪園珠寶銀樓強盜案、中山分局轄內 AW000 A113082 遭妨害性自主案、信義分局轄內呂○致及呂○修遭槍擊案、大同分局轄內李○憲遭強盜案、內湖分局轄內劉○正遭強盜案等社會矚目案件，現場勘察採證採獲嫌犯相關跡證。	
		(3) 辦理本局查獲第二級至 10 克毒品、生物跡證、空氣槍偽(變)造鈔券等鑑定業務，以及槍枝初篩及指紋遠端即時比對工作。	113 年度受理各單位毒品鑑驗共 538 件；DNA 鑑定案件共 1,852 件，比中 393 人；槍枝初鑑 285 件；指紋初篩 1,851 件；指紋遠端工作即時比對 1 萬 8,781 件；微物跡證初步篩檢 1 件。	
	2. 建置鑑識情資資料庫	(1) 辦理大宗毒品、偽官署詐欺文件、槍枝等案件溯源採證，建置各類鑑識資料庫，擴大情資整合、分析及案件串連，即時提供情資，掌握破案先機。	113 年共受理偽官署詐欺文件 185 案，指紋採獲 49 件，其中 20 件比中犯罪嫌疑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建置刑案現場、勘察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原有毒品、詐欺、槍枝等案件、槍枝等溯源資料，提供刑案偵辦聯情資。	109年11月19日建置本系統以來，使本局刑案現場勘察資料由紙本型式轉為數位化，達成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此外，亦可使用本系統管理包括毒品溯源、槍枝鑑定等類案件並匯出特定目的之統計資料。自109年11月19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約4年期間，共已建立(含舊案補登)8萬6,731件案件。	
	3. 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 持續辦理DNA、毒品、文書、指紋及空氣槍等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員專業品質。	① 辦理113年度DNA、毒品、槍彈及文書實驗室監督評鑑。 ② 辦理「1,2Ind法處理吸水性檢體上指紋」課程計3梯次共92人。 ③ 辦理「現場勘察研習班-Visio軟體操作實務」計2梯次共75人。 ④ 辦理「PMCT介紹與刑案現場分析」講習計2梯次共39人。 ⑤ 辦理「現場指紋技術」講習計2梯次共45人。 ⑥ 辦理「現場勘察研習班-Photoshop軟體操作實務與指紋採證探討」計2梯次共63人。 ⑦ 辦理「特殊槍枝鑑定與實作」講習計1梯次共39人。	
		(2) 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① 本局毒品暨文書實驗室已通過美國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所舉辦之113年度刑事鑑定能力試驗。 ② 本局DNA實驗室已通過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所辦理之113年度刑事生物鑑定能力試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外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本局巡官鍾雨靜至美國紐約市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攻讀鑑識科學碩士學位(112.8.24-迄今)。	
		(4) 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技能, 汲取新知。	本局巡官許孝誠至美國參加財團法人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鑑識人員國外研習。	
	4. 精實鑑識採證技術及科技設備	(1) 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 強化採證技術和知識。	基層鑑識人員訓練, 於3月25日至3月28日, 共計4天, 共27人。	
		(2) 持續精進現場勘察採證專業技能, 發展多元鑑識專業。	① 制定手持式拉曼光譜儀藥毒物檢測執行計畫, 提升毒品快速篩檢鑑定量能。 ② 導入3D雷射環景掃描系統於現場提升採證量能。 ③ 採購尿液防偽封緘條與指紋專用捺印台逐步導入E化管理。 ④ 提升專業技術, 賡續辦理技術盤點與定期演練: 每年度均會針對既有之設備及採證技術盤點檢視, 並定期辦理演練, 本年度共盤點5項特定儀器設備及1項應用軟體, 總計辦理6場次演練, 加深同仁使用之熟悉度並培養團隊間合作之默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購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提高毒品初篩可信度;增購快速DNA鑑定儀器,迅速完成DNA鑑定流程。	①手持式拉曼光譜儀藥物以及檢測執行計畫,供外勤同仁於勤務現場快速精準檢測不明毒藥物成分,提升毒品快速篩檢鑑定量能。 ②快速DNA鑑定儀器單一檢體鑑定時程小於90分鐘,用於執行緊急案件標準檢體鑑定,提供型別比對迅速釐清案情。	
	<六>防治業務 1. 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導	(1)確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導各派出所警勤區員警;113年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計17萬8,322人次、47萬9小時,訪查總戶數88萬381戶。	
		(2)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113年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2,019人,由警勤區員警執行登錄及核查,並加強訪查,防制再犯。	
		(3)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由各級幹部,以督帶勤方式,隨同警勤區員警前往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居所實施訪查;113年度計執行5,320人次,相關優劣事蹟:申誡3件、嘉勉1萬2,859件、檢討改進2,630件、優點事蹟註記12次,缺點事蹟註記766次。	
	2. 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落實勤區經營: ①合理調整警勤區。	各分局依人口疏密、配合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狀況及面積大小等要素,並參酌警力分配及未來發展,每年檢討警勤區之劃設;目前本局設有2,230個警勤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②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	113年度依警政署函頒「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辦理甄選表揚，推薦9名績優警勤區員警均獲核定。	
		③建立查巡合一。	各分局派出所每一警勤區設置「勤區查察」簽章處所2處以上，並於里長辦公室設置巡邏箱供同里警勤區巡簽，以落實「查巡合一」維護轄區治安，並每半年重新檢討，目前設置有3,125處。	
		(2)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p>①依107年3月6日內政部分台內警字第1070870592號函修正「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期能達成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及輔導有意參與治安營造工作之社區組織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之目標。</p> <p>②本府排序113年度參與社區治安營造24個社區(守望相助隊)薦報內政部審核，內政部核定12個社區參加。由本局召集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現地輔導訪視及評鑑，初評擇優5個社區(一般組前3名、成長組前2名)薦報參與內政部113年度評鑑。</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③ 113年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206場，受(處)理居民建議反映事項計400件，均已完成，並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 ④ 113年社區治安策略「安鄰友善通報、淨化社區臺北」之反毒宣導計375場。	
	3.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113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計5戶、6口，均填寫勤區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 警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113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遷入(出)未報者計14戶、17口、未按址居住者計5,630戶、6,244口，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者計256戶。	
	4. 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13年本市轄內發生失蹤人口計2,069人，尋獲計1,727人(本轄1,148人，他縣市579人)。	
	5. 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113年度提供口卡片資料查詢計260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均能迅速予以提供資料。	
	6. 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運用各類場所(合)，以活潑生動方式召募年輕民防人員，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主動發掘問題並立即解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113 年度 4 月至 10 月分別由中正一、中正二、松山及信義等分局辦理大隊長聯誼會，另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暨訓練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敦請市長親臨主持頒獎及勉勵民防人員，以增加彼此互動和情感交流。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依據內政部常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本市 113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計 3 萬 7,896 人次、幹部訓練計 2,132 人次。	
	7. 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配合民安演習、萬安演習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民防團隊各任務大隊、民防團及防護團依權責劃分，配合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權責機關，參與各項演習及推演。	
	<七> 保防業務 1. 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本局配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及守望相助巡守隊講習等機會辦理社會安全防護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民眾保防意識。	
	2. 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的維護之認知。	113 年度由北投、文山第一等 2 個分局辦理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召集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計 90 人參加。	
	3. 加強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1) 協助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局持續協助觀光飯店安全部門，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賡續策動觀光飯店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本局持續輔導觀光飯店，成立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安全部門，以落實社會保防及安全防護工作。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本局 113 年度督導 39 家飯店，分成 7 個聯防小組，依規定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共 7 場次。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本局透過所舉辦之安全聯防小組會議，輔導各觀光飯店各項安全防護教育及訓練措施，以加強聯防通報系統之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本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5 日定期檢查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4. 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之訪視，掌握其行程並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 對大陸觀光客活動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為確保觀光旅遊及國家安全，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並運用諮詢布置人員，廣拓情蒐網絡，藉以機先掌握違法、違規、違常及治安預警情資。	
	5. 協助處理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協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處理、通報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① 本局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北市警安字第 1093063370 號函頒「本局協助處理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案件作業程序」予各分局知照並落實執行。 ② 113 年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計 2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加強檢肅危害治安破壞案件之蒐情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機先掌握違法、違規(常)及治安預警事件、聯繫蒐情，以收檢肅實效。	①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機先掌握治安預警情資，發掘不法線索，並定期督檢基層與諮詢人員互動及聯繫蒐情狀況。 ② 為提高偵防工作效能，於113年9月辦理偵防工作諮詢人員督訪工作，以收檢肅實效。	
	7.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 強化情蒐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① 平時即加強與各縣市警察局及軍、憲、調等相關國安團隊、情治單位互相聯繫交流，以強化危安預警情資之蒐報。 ② 113年度協調並接獲本市及他縣市至本轄陳抗預警情資計1,696件。	
	<八>外事警察業務 1. 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門居民)在臺非法活動。 (2)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本局113年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計1,427人。 113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15件、犯嫌32人，起訴12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113年度受理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計核發11萬5,775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國(外)賓安全維護	(1) 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回國僑胞總人數計 4,126 人，本局負責僑胞參加國慶大會等各項維安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 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執行國賓維安勤務 16 團、重要外賓維安勤務 22 團，合計 38 團，重要國際會議維安勤務 6 場，圓滿達成任務。	
	4. 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執行安全維護。	針對 130 處駐華使領館(機構)、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代表寓所(宿舍區)及外國學校，責由各轄區分局執行安全維護勤務，每日定點巡邏至少 4 次。	
	5. 涉外案件查處	(1) 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113 年度處理外籍人士涉犯刑事案件共計 638 件、883 人，維護涉外治安、保障外籍人士權益。	
		(2) 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針對外國人易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責成各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護望及臨檢勤務。	
	6. 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113 年度接待外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警政單位參訪，共計辦理 20 團、209 人次。	
	7. 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113 年度辦理英、日語及外賓接待口譯等外語訓練共計 7 班期，391 名學員參訓、上課時數 141 個小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教育與訓練 1. 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術科(射擊、體能、綜合逮捕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① 113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計2,298人次、基層佐警學科講習計1萬345人次參訓。 ② 113年度依規定辦理常訓術科成果驗收，射擊計6,221人、綜合逮捕術5,563人及體能計6,331人參測。	
		(2) 落實組合警戰力戰鬥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應勤技能與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113年辦理員警常年訓練「組合警力」訓練及測驗，並訂定本局「113年組合警力訓練、測驗實施計畫」由各外勤單位依轄區及勤務特性實施訓練，業已於113年11月22日前均完成施訓，另本局113年11月26日辦理組合警力測驗，計124人參測。	
		(3)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113年度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上傳本局員工入口網案例教育專區共11則，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2. 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1)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供同仁學習使用，遂行「安願城市」。	113年度各主責單位均依業務屬性賡續辦理各項專業職能講習。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訓練，以強化員警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113 年度薦送員警參加市府公訓處各班期研習訓練 1,619 班期 3,247 人次。	
		(3) 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各大學院校進修。	113 年度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有：博碩士在職專班 85 人、警察大學二技班 1 人、學分班 2 人、學士在職班 1 人、空中大學 36 人。	
	3.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113 年度轉介員警心理諮詢輔導計 102 人次。	
		(2)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為強化本局同仁抗壓能力，113 年度辦理各項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計 85 場次 5,357 人次。	
		(3) 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轉介輔導，抒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113 年度廣續全面宣導、推廣員警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與諮商輔導，謝老師輔導件數計 329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加強各級主官(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為加強各級主官(管)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之認識，爰 113 年度實施「駐點、走訪」個案諮商 102 人次、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計 261 人次預約諮商。	
	<十>犯罪預防業務 1.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1)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以監視器輔助破獲刑案 109 年度破獲計 1 萬 1, 926 件(含車禍 3, 160 件)、110 年度破獲計 1 萬 2, 007 件(含車禍 3, 336 件)、111 年度破獲計 1 萬 7, 605 件(含車禍 4, 305 件)、112 年度破獲計 1 萬 6, 649 件(含車禍 3, 582 件)、113 年度破獲計 1 萬 7, 350 件(含車禍 3, 241 件)，破獲刑案數大幅成長。	
		(2)持續維持第一、二期錄影監視系統及 4G 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使用管理及維護修繕，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各項設備功能正常運作，每日 8-9 時及 17-18 時系統會自動檢測監視器狀況，發現設備故障時請工程人員依契約規範維修時程立即修復，若錄影監視系統路側設備遭人毀損，將辦理會勘及修復，並向肇事行為人求償，且每月定期召開保固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業務組，就監視器維護、攝向角度等事項進行研討，積極提高承商維修保養效率，並維持高妥善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汰換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計1萬3,699支及新增錄案點位計2,478支，將全面更換為200萬畫素以上攝影機、優化工作站及系統效能、應用智慧影像分析、擴充車牌辨識功能、整併機房等，強化打擊犯罪效能，形成全面治安防護網。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於112年6月20日全案竣工，並於112年12月7日完成驗收，竣工後統稱第三期錄影監視系統。	
		(4)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工作。	①113年度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9,298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 ②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3年度針對本市1,165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1家位於軍事管制區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2. 守望相助工作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	①113年度輔導成立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350隊、巡守員1萬5,941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3,813隊、巡守員1萬2,690人，合計4,163隊、巡守員2萬8,820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②「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評鑑」,113年度辦理1次評比各分局遴選績優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計13單位。 ③113年度辦理「巡守(管理)員任務講習」2梯次,參加講習之巡守(管理)員3,129人次,成效良好。 ④為積極推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民間組織團結互助,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功能,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由本府「守望相助輔導會報」任務編組於113年9月份就「區級評核」列為第1級之守望相助隊(325隊)進行複評,評定特優29隊、優等18隊、甲等10隊,期能發揮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工作之效。 ⑤113年度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會於113年11月11日19時,假大安區行政中心10樓集會堂舉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①為強化社區自衛及聯防體系，113年度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金融機構、重要場所24小時營業超商、一般商店、住戶等裝設安全設施，計裝設「家戶聯防」系統4,775戶(處)，「警民聯線」系統3,317戶(處)，「錄影監視」系統3萬993戶(處)，合計3萬9,085戶(處)。 ②113年度推動居民在防火巷或無裝置路燈之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計1萬3,107處，消除防火巷、暗巷、照明不佳等治安顧慮處所，使宵小無可乘之機，以遏阻各類刑案發生，防範犯罪，維護社區治安。	
	<十一>防情管制 1.防情業務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及「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①自行辦理防情演練，113年度計實施24次，並對警政署防情通信無受阻情形，防情作業順遂落實。 ②113年度「萬安47號演習」，執行本市防空警報發放及防情傳遞作業，任務圓滿達成。	
		(2)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防情督察之督導與考核。	每月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技正、專員、股長及業務承辦人前往各警報實施防情督導，並將督導所見發通報予各分局，就優點實續保持、缺失檢討改善並施複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各級防勤人員作業能力。	113年12月10日辦理講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暨所屬派出所承辦人或新進人員，計50人參加，參訓人員對於防情業務均更了解。	
		(4)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海嘯報警規定」辦理海嘯演習(檢)各分局協助情形。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訂定本局113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5月10日至5月23日完成辦理「防情值勤查察」及「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業務自行檢查。	
	2. 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1) 定期維護本局所屬警報器、直報式中央報化功能。	113年度完成本局所屬107處警報臺之各項防情通信設備、警報器每月定檢、日常維修保養、故障檢修、操作訓練及業務督導等工作。	
		(2) 定期維護本局超高频無線電發信設備，以確保防情傳遞及警報最佳狀況。	① 113年度辦理管制室無線機房維護，確保防情設備正常運作。 ② 113年度完成所屬107處警報臺之防情無線電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日常維修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113 年度為強化警報發放功能及各警報設備,已完成電瓶換修 210AH 電瓶新品 33 只、40AH 新品 47 只,共計 80 只。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113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2 處警報臺之警報鐵塔油漆除鏽及粉刷保養工作,以利防情工作遂行。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六張犁派出所遷移。	
	3. 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配合本府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實施演習完畢,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單位。	
	4. 防空避難設備建檔作業	依照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確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以掌握防空避難設備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	依照相關法規,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檔,統一制作標誌牌 2 萬 2,000 張分送分局使用,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積極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三、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 編組、訓練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① 113年度未辦理整編。 ②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府授警防字第1130118189號函，訂頒臺北市113年義勇警察大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並於113年6月20日至7月31日辦理完竣。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於113年4月至7月期間，由各區(直屬)大隊辦理幹部訓8小時及常年訓練8小時。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服務等勤務。	義警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維護治安及交通等勤務，本局於113年度核發工作績效慰問金計新臺幣74萬3,650元予工作辛勞得力義勇警察大隊隊員，以資鼓勵。	
		(2)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113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各區大隊均配合所屬分局勤務規劃協助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113 年度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義警人員申請各類福利濟助案件 198 件，計核發 94 萬 7,100 元。	
	<二>補助民防團隊 1. 編組、訓練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臺北市民防大隊及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依據「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等規定，本市民防總隊各任務大隊、民防防(分)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均依照規定辦理異貞管理，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市民防團隊計 4 萬 2,886 人，其中民防大隊 3,389 人、義勇警察大隊 3,078 人、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72 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50 人、醫護大隊 540 人、環境保護大隊 635 人、工程搶修大隊 301 人、民防團 3,033 人(其中疏散避難宣慰中隊 191 人、民防分團 1,538 人)、防護團 2 萬 9,116 人、聯合防護團 1,672 人。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依據內政部常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113 年度辦理民防大隊常年訓練計 3,252 人次、幹部訓練計 835 人次。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113 年度民防大隊辦理協勤人員服裝、皮鞋、反光雨衣及安全帽等採購案，均順利完成採購作業，並發放至各民防大隊。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113 年民防大隊人員協助警察維護治安，編排巡邏及守望等相關勤務計 5 萬 9,759 人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113年加強重要節日民防大隊人員協助警察維護治安，編排巡邏及守望等相關勤務計3,424人次。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113年度總計辦理207件、108萬8,300元整。	
	<三>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擴大運用義交協助警察於交通尖峰時段，參與市區重要幹道、路口指揮疏導交通，而有效紓解交通壅塞狀況。113年出勤常態、臨時及委外勤務共計138萬7,219.5小時，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達155.81小時。	
		(2)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現有人數1,820人，依照本市行政區編組12個區分隊，全市132所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設1小隊置小隊長1人，由愛心導護隊協助維護各校學童上、下學時段交通安全。	
		(3)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導，促進行車順暢。	義交人員配合本局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協助交通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持路口淨空，維持車流順暢；另協助交通設施故障、交通路況通報，機先疏導，有效促進行車順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p>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單位廳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消防局主辦)。 2.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交通一分隊)新建工程(都發局主辦)。 3.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4.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 5. 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參建金華社會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都發局主辦)。 6.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 	<p>①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與消防局關渡分隊合署興建，由消防局主政，並配合消防局編列相關預算；本工程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決標予「國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契約簽訂完成。代辦單位新工處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動土典禮及開工，工程目前正進行連續壁施作中。</p> <p>②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交通警察大隊直屬交通一分隊)新建工程：本案由都發局主辦，本局參建；都發局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 3 次工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113 年 8 月 2 日都發局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結論針對目前現況物價指數及缺工、缺料等因素評估、檢討各工程單價後，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報臺北市議會調整總工程經費為 14 億 7,788 萬 2,123 元。都發局後續俟市議會通過總工程經費調整案後，即辦理第 4 次工程標上網公告事宜</p> <p>③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由東園街派出所、義消雙園一分隊及全德里區民活動中心等 3 個單位合署興建，規劃地下 2 層、地上 7 層，由捷運局代辦。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決標予「陳文彥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p> <p>④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本案由新工處代辦，新工處於 113 年 8 月 5 日及 113 年 9 月 26 日辦</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理 2 次工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本局與工務局、新工處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與 113 年 11 月 5 日召開 2 次雙首長會議，依會議結論朝降低建築物量體及鋼構方式興建（由原地上 11 層地下 3 層變更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另工程招標方式改以統包方式辦理，可縮短期程，增加廠商投標意願，本案 113 年 12 月 3 日簽奉市府核准計畫變更，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 2325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函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 114 年 1 月 10 日三讀審議通過。</p> <p>⑤ 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參建金華社會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都發局主辦）：本工程刻正申請建築執照，預定 114 年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p> <p>⑥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本案由新工處代辦。本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決標予「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3 年 12 月 17 日簽約，刻正辦理基本設計。</p>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 113 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逾使用里程數及車況不佳之各式警用汽車計 11 輛（巡邏車 8 輛、偵防車 2 輛、汽車拖吊車 1 輛）、警用機車計 465 輛（大型重型機車 8 輛及巡邏機車 457 輛），總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6,451 萬 6,000 元。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2,815 萬 9,424 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

決算表件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合 計	31,275,000	-	31,275,000
				經資門總計	31,275,000	-	31,275,000
				經常門合計	31,275,000	-	31,275,000
02				0411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8,000	-	1,198,000
	069			04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98,000	-	1,198,000
		01		041123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000	-	32,000
			01	04112300101 罰金罰鍰	32,000	-	32,000
			03	0411230030 賠償收入	1,166,000	-	1,166,000
			01	0411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66,000	-	1,166,000
03				0511000000 規費收入	11,291,000	-	11,291,000
	063			05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91,000	-	11,291,000
		01		0511230010 行政規費收入	10,459,000	-	10,459,000
			01	05112300102 證照費	10,459,000	-	10,459,000
			02	0511230030 使用規費收入	832,000	-	832,000
			02	051123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32,000	-	832,000
04				0711000000 財產收入	17,482,000	-	17,482,000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3,561,474	903,520	-	34,464,994	3,189,994	110.2%
33,561,474	903,520	-	34,464,994	3,189,994	110.2%
33,561,474	903,520	-	34,464,994	3,189,994	110.2%
2,962,488	8,400	-	2,970,888	1,772,888	247.99%
2,962,488	8,400	-	2,970,888	1,772,888	247.99%
11,000	-	-	11,000	-21,000	34.38%
11,000	-	-	11,000	-21,000	34.38%
2,951,488	8,400	-	2,959,888	1,793,888	253.85%
2,951,488	8,400	-	2,959,888	1,793,888	253.85%
6,116,432	-	-	6,116,432	-5,174,568	54.17%
6,116,432	-	-	6,116,432	-5,174,568	54.17%
5,214,475	-	-	5,214,475	-5,244,525	49.86%
5,214,475	-	-	5,214,475	-5,244,525	49.86%
901,957	-	-	901,957	69,957	108.41%
901,957	-	-	901,957	69,957	108.41%
23,089,190	895,120	-	23,984,310	6,502,310	137.19%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款	項	目	節	科目	預算		數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069			07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7,482,000	-	17,482,000
		01		07112300100 財產孳息	15,123,000	-	15,123,000
			01	07112300101 利息收入	-	-	-
			02	07112300103 租金收入	15,123,000	-	15,123,000
		02		0711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359,000	-	2,359,000
			01	071123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2,359,000	-	2,359,000
08				12110000000 其他收入	1,304,000	-	1,304,000
	072			12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04,000	-	1,304,000
		01		12112300200 雜項收入	1,304,000	-	1,304,000
			01	1211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2	1211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04,000	-	1,304,000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3,089,190	895,120	-	23,984,310	6,502,310	137.19%
15,725,014	895,120	-	16,620,134	1,497,134	109.9%
2,356	-	-	2,356	2,356	-
15,722,658	895,120	-	16,617,778	1,494,778	109.88%
7,364,176	-	-	7,364,176	5,005,176	312.17%
7,364,176	-	-	7,364,176	5,005,176	312.17%
1,393,364	-	-	1,393,364	89,364	106.85%
1,393,364	-	-	1,393,364	89,364	106.85%
1,393,364	-	-	1,393,364	89,364	106.85%
213,060	-	-	213,060	213,060	-
1,180,304	-	-	1,180,304	-123,696	90.51%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2,378,720,286	-73,401,029	2,305,319,257
11				00110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218,069,000	-73,401,029	2,144,667,971
	001			00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218,069,000	-73,401,029	2,144,667,971
				經常門合計	1,920,556,000	-80,772,791	1,839,783,209
				資本門合計	297,513,000	7,371,762	304,884,762
		01		38112300100 一般行政	1,023,682,000	29,926,460	1,053,608,460
			01	38112300101 行政管理	1,023,682,000	29,926,460	1,053,608,460
				100000人事費	801,978,000	23,000,000	824,978,000
				200000業務費	219,119,000	-	219,119,000
				400000獎補助費	2,585,000	6,926,460	9,511,460
		02		38112300200 警政業務	697,089,000	-82,539,827	614,549,173
			01	38112300202 警察勤務	697,089,000	-82,539,827	614,549,173
				200000業務費	672,830,000	-82,539,827	590,290,173
				400000獎補助費	24,259,000	-	24,259,000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232,341,480	-	23,506,322	2,255,847,802	-49,471,455	97.85%	
2,071,690,194	-	23,506,322	2,095,196,516	-49,471,455	97.69%	
2,071,690,194	-	23,506,322	2,095,196,516	-49,471,455	97.69%	
1,810,325,217	-	-	1,810,325,217	-29,457,992	98.4%	
261,364,977	-	23,506,322	284,871,299	-20,013,463	93.44%	
1,044,262,178	-	-	1,044,262,178	-9,346,282	99.11%	
1,044,262,178	-	-	1,044,262,178	-9,346,282	99.11%	
823,684,586	-	-	823,684,586	-1,293,414	99.84%	預算增減數 23,000,000元=各類 員工待遇準備 23,000,000元
211,282,218	-	-	211,282,218	-7,836,782	96.42%	
9,295,374	-	-	9,295,374	-216,086	97.73%	預算增減數 6,926,460元=第一 預備金6,926,460元
604,104,460	-	-	604,104,460	-10,444,713	98.3%	
604,104,460	-	-	604,104,460	-10,444,713	98.3%	
580,691,460	-	-	580,691,460	-9,598,713	98.37%	預算增減數- 82,539,827元=追加 減預算數- 83,835,000元+第一 預備金1,295,173元
23,413,000	-	-	23,413,000	-846,000	96.51%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		38112300400 補助團隊	171,285,000	-	171,285,000
			01	3811230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41,825,000	-	41,825,000
				400000獎補助費	41,825,000	-	41,825,000
			02	38112300412 補助民防團隊	32,282,000	-	32,282,000
				400000獎補助費	32,282,000	-	32,282,000
			03	3811230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7,178,000	-	97,178,000
				400000獎補助費	97,178,000	-	97,178,000
		05		38112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513,000	7,371,762	304,884,762
			02	38112309002 營建工程*	136,621,000	6,492,077	143,113,077
				300000設備及投資*	136,621,000	6,492,077	143,113,077
			03	381123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516,000	-	64,516,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64,516,000	-	64,516,000
			04	38112309004 其他設備*	96,376,000	879,685	97,255,685
				300000設備及投資*	96,324,000	879,685	97,203,685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61,958,579	-	-	161,958,579	-9,326,421	94.56%	
40,493,762	-	-	40,493,762	-1,331,238	96.82%	
40,493,762	-	-	40,493,762	-1,331,238	96.82%	
29,737,628	-	-	29,737,628	-2,544,372	92.12%	
29,737,628	-	-	29,737,628	-2,544,372	92.12%	
91,727,189	-	-	91,727,189	-5,450,811	94.39%	
91,727,189	-	-	91,727,189	-5,450,811	94.39%	
261,364,977	-	23,506,322	284,871,299	-20,013,463	93.44%	
102,373,870	-	23,506,322	125,880,192	-17,232,885	87.96%	
102,373,870	-	23,506,322	125,880,192	-17,232,885	87.96%	預算增減數 6,492,077元=第一 預備金1,577,985元 +第二預備金 4,914,092元
64,482,220	-	-	64,482,220	-33,780	99.95%	
64,482,220	-	-	64,482,220	-33,780	99.95%	
94,508,887	-	-	94,508,887	-2,746,798	97.18%	
94,461,679	-	-	94,461,679	-2,742,006	97.18%	預算增減數879,685 元=第一預備金 879,685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400000獎補助費*	52,000	-	52,000
		06		38112309800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8,159,424	340,576
			01	38112309801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8,159,424	340,576
				600000預備金	28,500,000	-28,159,424	340,576
26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60,651,286	-	160,651,286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2,504,147	-	152,504,147
		01		7670a02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2,504,147	-	152,504,147
			01	7670a02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2,504,147	-	152,504,147
				100000人事費	152,316,147	-	152,316,147
				400000獎補助費	188,000	-	188,000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8,147,139	-	8,147,139
		02		8970a03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8,147,139	-	8,147,139
			01	8970a03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8,147,139	-	8,147,139
				100000人事費	6,574,512	-	6,574,512
				200000業務費	1,572,627	-	1,572,627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7,208	-	-	47,208	-4,792	90.78%	
-	-	-	-	-340,576	-	
-	-	-	-	-340,576	-	
-	-	-	-	-340,576	-	- 預算增減數- 28,159,424元=第一 預備金-28,159,424 元
160,651,286	-	-	160,651,286	-	100%	
152,504,147	-	-	152,504,147	-	100%	
152,504,147	-	-	152,504,147	-	100%	
152,504,147	-	-	152,504,147	-	100%	
152,316,147	-	-	152,316,147	-	100%	
188,000	-	-	188,000	-	100%	
8,147,139	-	-	8,147,139	-	100%	
8,147,139	-	-	8,147,139	-	100%	
8,147,139	-	-	8,147,139	-	100%	
6,574,512	-	-	6,574,512	-	100%	
1,572,627	-	-	1,572,627	-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09	07	230	01	03	經資門總計	14,589,162	-	1,686,941	-
					經常門合計	14,589,162	-	1,686,941	-
					109年度小計	641,391	-	-	-
					財產收入	641,391	-	-	-
					臺北市警察局長	641,391	-	-	-
110	04	230	01	03	財產孳息	641,391	-	-	-
					租金收入	641,391	-	-	-
					110年度小計	2,925,969	-	1,467,173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6,969	-	1,467,173	-
					臺北市警察局長	2,026,969	-	1,467,173	-
111	07	230	01	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26,969	-	1,467,173	-
					罰金罰鍰	2,026,969	-	1,467,173	-
					財產收入	899,000	-	-	-
					臺北市警察局長	899,000	-	-	-
					財產孳息	899,000	-	-	-
112	12	230	01	03	租金收入	899,000	-	-	-
					111年度小計	865,451	-	199,768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076	-	199,768	-
					臺北市警察局長	208,076	-	199,768	-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8,076	-	199,768	-
112	01	230	02	01	罰金罰鍰	208,076	-	199,768	-
					其他收入	657,375	-	-	-
					臺北市警察局長	657,375	-	-	-
					雜項收入	657,375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57,375	-	-	-
112	04	230	17	02	112年度小計	10,156,351	-	20,000	-
					稅課收入	9,517,029	-	-	-
					臺北市警察局長	9,517,029	-	-	-
					統籌分配稅	9,517,029	-	-	-
					特別統籌	9,517,029	-	-	-
112	04	230	01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322	-	20,000	-
					臺北市警察局長	639,322	-	20,000	-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000	-	20,000	-
					罰金罰鍰	60,000	-	20,000	-
					賠償收入	579,322	-	-	-
112	01	230	03	01	一般賠償收入	579,322	-	-	-

局(局本部)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1,064,095	-	-	-	1,838,126	-
11,064,095	-	-	-	1,838,126	-
123,082	-	-	-	518,309	-
123,082	-	-	-	518,309	-
123,082	-	-	-	518,309	-
123,082	-	-	-	518,309	-
123,082	-	-	-	518,309	-
123,082	-	-	-	518,309	-
743,485	-	-	-	715,311	-
371,485	-	-	-	188,311	-
371,485	-	-	-	188,311	-
371,485	-	-	-	188,311	-
371,485	-	-	-	188,311	-
372,000	-	-	-	527,000	-
372,000	-	-	-	527,000	-
372,000	-	-	-	527,000	-
372,000	-	-	-	527,000	-
80,308	-	-	-	585,375	-
8,308	-	-	-	-	-
8,308	-	-	-	-	-
8,308	-	-	-	-	-
8,308	-	-	-	-	-
72,000	-	-	-	585,375	-
72,000	-	-	-	585,375	-
72,000	-	-	-	585,375	-
72,000	-	-	-	585,375	-
10,117,220	-	-	-	19,131	-
9,517,029	-	-	-	-	-
9,517,029	-	-	-	-	-
9,517,029	-	-	-	-	-
9,517,029	-	-	-	-	-
600,191	-	-	-	19,131	-
600,191	-	-	-	19,131	-
20,869	-	-	-	19,131	-
20,869	-	-	-	19,131	-
579,322	-	-	-	-	-
579,322	-	-	-	-	-

臺北市府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1,504,355	-	7,620,293
					經資門總計		71,504,355	-	7,620,293
					經常門合計		6,670,279	-	-
					資本門合計		64,834,076	-	7,620,293
108					108年度小計		85,000	-	-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85,000	-	-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85,000	-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	-	-
				02	營建工程*		85,000	-	-
					設備及投資*		85,000	-	-
109					109年度小計		1,383,597	-	-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1,383,597	-	-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1,383,597	-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3,597	-	-
				02	營建工程*		1,383,597	-	-
					設備及投資*		1,383,597	-	-
110					110年度小計		6,111,808	-	37,348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6,111,808	-	37,348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6,111,808	-	37,348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11,808	-	37,348
				02	營建工程*		6,111,808	-	37,348
					設備及投資*		6,111,808	-	37,348
111					111年度小計		20,958,434	-	-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20,958,434	-	-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20,958,434	-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958,434	-	-
				02	營建工程*		20,958,434	-	-
					設備及投資*		20,958,434	-	-
112					112年度小計		42,965,516	-	7,582,945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42,965,516	-	7,582,945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42,965,516	-	7,582,945
			02		警政業務		6,670,279	-	-
				02	警察勤務		6,670,279	-	-
					業務費		6,670,279	-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295,237	-	7,582,945
				02	營建工程*		32,545,212	-	7,582,945
					設備及投資*		32,545,212	-	7,582,945
				04	其他設備*		3,750,025	-	-
					設備及投資*		3,750,025	-	-

局(局本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33,947,547	-	-	-	29,936,515
-	33,947,547	-	-	-	29,936,515
-	6,670,279	-	-	-	-
-	27,277,268	-	-	-	29,936,515
-	85,000	-	-	-	-
-	85,000	-	-	-	-
-	85,000	-	-	-	-
-	85,000	-	-	-	-
-	85,000	-	-	-	-
-	85,000	-	-	-	-
-	677,874	-	-	-	705,723
-	677,874	-	-	-	705,723
-	677,874	-	-	-	705,723
-	677,874	-	-	-	705,723
-	677,874	-	-	-	705,723
-	677,874	-	-	-	705,723
-	5,702,214	-	-	-	372,246
-	5,702,214	-	-	-	372,246
-	5,702,214	-	-	-	372,246
-	5,702,214	-	-	-	372,246
-	5,702,214	-	-	-	372,246
-	5,702,214	-	-	-	372,246
-	9,957,644	-	-	-	11,000,790
-	9,957,644	-	-	-	11,000,790
-	9,957,644	-	-	-	11,000,790
-	9,957,644	-	-	-	11,000,790
-	9,957,644	-	-	-	11,000,790
-	9,957,644	-	-	-	11,000,790
-	17,524,815	-	-	-	17,857,756
-	17,524,815	-	-	-	17,857,756
-	17,524,815	-	-	-	17,857,756
-	6,670,279	-	-	-	-
-	6,670,279	-	-	-	-
-	6,670,279	-	-	-	-
-	10,854,536	-	-	-	17,857,756
-	7,104,511	-	-	-	17,857,756
-	7,104,511	-	-	-	17,857,756
-	3,750,025	-	-	-	-
-	3,750,025	-	-	-	-

臺北市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11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823,684,586	791,973,678	194,666,953	-	1,810,325,217
	001			00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23,684,586	791,973,678	194,666,953	-	1,810,325,217
		01		381123001380100 一般行政	823,684,586	211,282,218	9,295,374	-	1,044,262,178
			01	381123001380101 行政管理	823,684,586	211,282,218	9,295,374	-	1,044,262,178
			02	381123001380200 警政業務	-	580,691,460	23,413,000	-	604,104,460
			01	381123001380202 警察勤務	-	580,691,460	23,413,000	-	604,104,460
			03	381123001380400 補助團隊	-	-	161,958,579	-	161,958,579
			01	38112300138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40,493,762	-	40,493,762
			02	38112300138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29,737,628	-	29,737,628
			03	38112300138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91,727,189	-	91,727,189
			04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8112300138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03	381123001389004 其他設備	-	-	-	-	-
				小計	823,684,586	791,973,678	194,666,953	-	1,810,325,217
			01	保留數	-	-	-	-	-
			01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保留小計	-	-	-	-	-
02				007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58,890,659	1,572,627	188,000	-	160,651,286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2,316,147	-	188,000	-	152,504,147
		01		7670a020676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2,316,147	-	188,000	-	152,504,147
			01	7670a020676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2,316,147	-	188,000	-	152,504,147
				小計	152,316,147	-	188,000	-	152,504,147

局(局本部)
科目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284,824,091	47,208	284,871,299	2,095,196,516
-	-	284,824,091	47,208	284,871,299	2,095,196,516
-	-	-	-	-	1,044,262,178
-	-	-	-	-	1,044,262,178
-	-	-	-	-	604,104,460
-	-	-	-	-	604,104,460
-	-	-	-	-	161,958,579
-	-	-	-	-	40,493,762
-	-	-	-	-	29,737,628
-	-	-	-	-	91,727,189
-	-	261,317,769	47,208	261,364,977	261,364,977
-	-	102,373,870	-	102,373,870	102,373,870
-	-	64,482,220	-	64,482,220	64,482,220
-	-	94,461,679	47,208	94,508,887	94,508,887
-	-	261,317,769	47,208	261,364,977	2,071,690,194
-	-	23,506,322	-	23,506,322	23,506,322
-	-	23,506,322	-	23,506,322	23,506,322
-	-	23,506,322	-	23,506,322	23,506,322
-	-	-	-	-	160,651,286
-	-	-	-	-	152,504,147
-	-	-	-	-	152,504,147
-	-	-	-	-	152,504,147
-	-	-	-	-	152,504,147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6,574,512	1,572,627	-	-	8,147,139
		01		8970a030989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6,574,512	1,572,627	-	-	8,147,139
			01	8970a030989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6,574,512	1,572,627	-	-	8,147,139
				小計	6,574,512	1,572,627	-	-	8,147,139
				合 計	982,575,245	793,546,305	194,854,953	-	1,970,976,503

局(局本部)
科目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8,147,139
					8,147,139
					8,147,139
					8,147,139
		284,824,091	47,208	284,871,299	2,255,847,80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1000 人事費	823,684,5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123,2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7,2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73,809			
1030 獎金	124,761,670			
1035 其他給與	15,221,026			
1040 加班費	84,450,0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49,4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569,455			
1055 保險	46,688,639			
2000 業務費	211,282,218	580,691,460		
2003 教育訓練費		93,100		
2006 水電費	22,337,037	25,595,173		
2009 通訊費	14,642,714	442,493,670		
2012 土地租金	438,828			
2018 資訊服務費	29,291,9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302,520		
2024 稅捐及規費	4,206,959	549,526		
2027 保險費	761,580	1,786,2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4,964	3,844,000		
2039 委辦費	670,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6,6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2051 物品	18,426,875	11,234,5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407,831	47,297,4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22,847	51,0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1,031	37,5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80,233	21,343,812		
2072 國內旅費	66,370			
2078 國外旅費	380,000			
2081 運費		2,006,246		
2093 特別費	1,153,029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9,295,374	23,413,000	40,493,762	29,737,62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297,000	40,493,762	29,737,628
4080 損失及賠償	6,0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84,114	116,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11,260			
小計	1,044,262,178	604,104,460	40,493,762	29,737,628
保留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保留小計				
合計	1,044,262,178	604,104,460	40,493,762	29,737,62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000 人事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2 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373,870	64,482,220	94,461,67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06,43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4,219,435		
3020 機械設備費		48,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64,482,2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827,013
3035 雜項設備費				27,634,666
4000 獎補助費	91,727,189			47,2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727,189			47,208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小計	91,727,189	102,373,870	64,482,220	94,508,887
保留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06,3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139,20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67,1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保留小計		23,506,322		
合計	91,727,189	125,880,192	64,482,220	94,508,88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合計	
1000 人事費	152,316,147	6,574,512	982,575,2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123,2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7,2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73,809	
1030 獎金	1,086,343		125,848,013	
1035 其他給與		6,574,512	21,795,538	
1040 加班費			84,450,0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1,229,804		155,079,2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0,569,455	
1055 保險			46,688,639	
2000 業務費		1,572,627	793,546,305	
2003 教育訓練費		95,379	188,479	
2006 水電費			47,932,210	
2009 通訊費			457,136,384	
2012 土地租金			438,828	
2018 資訊服務費			29,291,9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302,520	
2024 稅捐及規費			4,756,485	
2027 保險費			2,547,8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88,964	
2039 委辦費			670,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6,61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2051 物品			29,661,3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7,248	152,182,4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73,88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8,6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424,045	
2072 國內旅費			66,370	
2078 國外旅費			380,000	
2081 運費			2,006,246	
2093 特別費			1,153,029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317,7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06,43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4,219,435	
3020 機械設備費			48,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64,482,2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827,013	
3035 雜項設備費			27,634,666	
4000 獎補助費	188,000		194,902,16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5,302,787	
4080 損失及賠償			6,0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88,000		2,188,11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11,260	
小計	152,504,147	8,147,139	2,232,341,480	
保留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06,3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139,20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67,1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合計	
保留小計			23,506,322	
合計	152,504,147	8,147,139	2,255,847,802	

臺北市政府警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合計	44,625,569	0	0	0
本年度	33,561,474	0	0	0
01000000 稅課收入	0	0	0	0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2,488	0	0	0
05000000 規費收入	6,116,432	0	0	0
07000000 財產收入	23,089,190	0	0	0
12000000 其他收入	1,393,364	0	0	0
以前年度	11,064,095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064,095	0	0	0
109年度 07000000 財產收入	123,082	0	0	0
110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1,485	0	0	0
110年度 07000000 財產收入	372,000	0	0	0
111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8	0	0	0
111年度 12000000 其他收入	72,000	0	0	0
112年度 01000000 稅課收入	9,517,029	0	0	0
112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191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3,214,418	38,064	0	47,878,051
0	0	38,064	0	33,599,538
0	0	0	0	0
0	0	0	0	2,962,488
0	0	0	0	6,116,432
0	0	38,064	0	23,127,254
0	0	0	0	1,393,364
0	3,214,418	0	0	14,278,513
0	0	0	0	11,064,095
0	0	0	0	123,082
0	0	0	0	371,485
0	0	0	0	372,000
0	0	0	0	8,308
0	0	0	0	72,000
0	0	0	0	9,517,029
0	0	0	0	600,191
0	0	0	0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 收回	0	0	0	0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 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3,214,418	0	0	3,214,418
0	3,214,418	0	0	3,214,4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266,289,027	23,852,904	0	1,150,400
本年度	2,232,341,480	13,792,936	0	1,150,400
一、本年度經費	2,071,690,194	13,792,936	0	1,150,400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1,044,262,178	0	0	1,150,400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604,104,460	0	0	0
0138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40,493,762	0	0	0
0138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29,737,628	0	0	0
0138041400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1,727,189	0	0	0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102,373,870	13,792,936	0	0
0138900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482,220	0	0	0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94,508,887	0	0	0
二、統籌科目	160,651,286	0	0	0
0676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2,504,147	0	0	0
098903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8,147,139	0	0	0
以前年度	33,947,547	10,059,968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3,947,547	10,059,968	0	0
108年度 0139900200* 營建工程	85,000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 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708,744	19,917	0	4,811,889	0	2,287,209,103	23,292,654
0	19,917	0	0	0	2,247,304,733	9,713,386
0	19,917	0	0	0	2,086,653,447	9,713,386
0	19,917	0	0	0	1,045,432,495	0
0	0	0	0	0	604,104,460	0
0	0	0	0	0	40,493,762	0
0	0	0	0	0	29,737,628	0
0	0	0	0	0	91,727,189	0
0	0	0	0	0	116,166,806	9,713,386
0	0	0	0	0	64,482,220	0
0	0	0	0	0	94,508,887	0
0	0	0	0	0	160,651,286	0
0	0	0	0	0	152,504,147	0
0	0	0	0	0	8,147,139	0
708,744	0	0	4,811,889	0	39,904,370	13,579,268
0	0	0	4,811,889	0	39,195,626	13,579,268
0	0	0	85,000	0	0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9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677,874	0	0	0
110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5,702,214	0	0	0
111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9,957,644	10,059,968	0	0
112年度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6,670,279	0	0	0
112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7,104,511	0	0	0
112年度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3,750,025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2年度 07010300 租金收入	0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 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677,874	0	0	0
0	0	0	862,495	0	4,839,719	0
0	0	0	2,689,670	0	17,327,942	92,160
0	0	0	0	0	6,670,279	0
0	0	0	496,850	0	6,607,661	13,487,108
0	0	0	0	0	3,750,025	0
708,744	0	0	0	0	708,744	0
708,744	0	0	0	0	708,744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合計	2,741,646	-	2,741,646		
	109年度小計	518,309	-	518,309		
	財產收入	518,309	-	518,309		
	財產孳息	518,309	-	518,309		
	租金收入	518,309	-	518,309	80.81%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51萬8,309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0	110年度小計	715,311	-	715,3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311	-	188,31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8,311	-	188,311		
	罰金罰鍰	188,311	-	188,311	9.29%	1.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保留14萬4,311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2.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保留4萬4,000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財產收入	527,000	-	527,000		
	財產孳息	527,000	-	527,000		
	租金收入	527,000	-	527,000	58.62%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52萬7,0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1年度小計	585,375	-	585,375		
	其他收入	585,375	-	585,375		
	雜項收入	585,375	-	585,37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85,375	-	585,375	89.05%	分期繳還勞保補償金案:保留58萬5,375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本局前駕駛丁○○分期繳還勞保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12	112年度小計	19,131	-	19,1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31	-	19,13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131	-	19,131		
	罰金罰鍰	19,131	-	19,131	31.89%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罰鍰案:保留1萬9,131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13	113年度小計	903,520	-	903,5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00	-	8,400		
	賠償收入	8,400	-	8,400		
	一般賠償收入	8,400	-	8,400	0.72%	逾期違約金案:保留8,4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廠商延遲履約逾期違約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財產收入	895,120	-	895,120		
	財產孳息	895,120	-	895,120		
	租金收入	895,120	-	895,120	5.92%	1.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88萬2,36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待繳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2.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費收入案:保留1萬2,76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電信公司承租文山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聯合辦公大樓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使用費收入。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合計	4,876,935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1,467,1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7,17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67,173		
	罰金罰鍰	1,467,173	72.38%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註銷146萬7,173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金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3年9月13日審北市一字第1130010326號函及114年1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140001460號函同意註銷146萬4,173元及原處分撤銷註銷3,000元。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1	111年度經常門小計	199,76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9,768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9,768		
	罰金罰鍰	199,768	96.01%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註銷19萬9,768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金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3年9月13日審北市一字第1130010326號函及113年12月10日審北市一字第1130012599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2	112年度經常門小計	2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000		
	罰金罰鍰	20,000	33.33%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註銷2萬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金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3年9月26日審北市一字第1130010587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3	113年度經常門小計	3,189,9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2,888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000		
	罰金罰鍰	-21,000	-65.63%	1.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罰金罰鍰收入:餘絀3萬元;主要原因係民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罰金罰鍰較預期減少。 2.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罰金罰鍰收入:餘絀9,000元;主要原因係民眾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罰金罰鍰。
	賠償收入	1,793,888		
	一般賠償收入	1,793,888	153.85%	1.違約罰款:餘絀102萬4,671元;主要原因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罰款。 2.錄影監視系統損壞賠償收入:餘絀76萬9,217元;主要原因係遭民眾撞毀賠償較預期增加。
	規費收入	-5,174,568		
	行政規費收入	-5,244,525		
	證照費	-5,244,525	-50.14%	1.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規費收入:餘絀524萬4,285元;主要原因係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案件減少所致。 2.新請(換)領槍枝、自製獵槍及魚槍執照規費收入:餘絀240元;主要原因係民眾新請(換)領槍枝、自製獵槍及魚槍執照規費收入減少所致。
	使用規費收入	69,957		
	場地設施使用費	69,957	8.41%	
	財產收入	6,502,310		
	財產孳息	1,497,134		
	利息收入	2,356		利息收入:餘絀2,356元;主要原因係義勇警察大隊公款帳戶之利息。
	租金收入	1,494,778	9.88%	
	廢舊物資售價	5,005,176		
	廢舊物資售價	5,005,176	212.17%	報廢汽機車及一般財產:餘絀500萬5,176元;主要原因係車輛售價及惜物網拍賣收入較預期增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其他收入	89,364		1. 收回他機關(構)退款：餘絀19萬7,793元；主要原因係廠商退回錄影監視系統保養維護費、線路補助費、工程材料補助費等。 2. 收回員工薪津等支給：餘絀1萬5,267元；主要原因係收回退休(職)人員月退休(職)金及強制休假補助費等。
	雜項收入	89,36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3,060		
	其他雜項收入	-123,696	-9.49%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9	合計		53,442,837	53,442,837	2.42%
	109年度資本門小計		705,723	705,723	51.01%
	警政支出		705,723	705,723	5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5,723	705,723	51.01%
	營建工程		705,723	705,723	51.01%
110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372,246	372,246	6.09%
	警政支出		372,246	372,246	6.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2,246	372,246	6.09%
	營建工程		372,246	372,246	6.09%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53,442,837	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705,383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保留34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705,723		
		705,723		
		705,723		
資本門	A01	705,383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05,383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 3. 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340		
		372,246		
		372,246		
資本門	A01	372,246	1.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保留371,246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8-116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1,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372,246		
		372,246		
		1,000		
資本門	A01	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 3. 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1	111年度資本門小計		11,000,790	11,000,790	52.49%
	警政支出		11,000,790	11,000,790	52.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00,790	11,000,790	52.49%
	營建工程		11,000,790	11,000,790	52.49%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371,246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371,246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6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8月22日。 3. 契約金額：3,361萬7,561元，本局負擔比率14.88%。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11,000,790			
		11,000,790			
		11,000,790			
		11,000,790	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10,170,356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保留827,851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8-116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3.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保留2,583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10,003,048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10,003,048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5年度連續性工程，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3年1月12日。 3. 契約金額：7億9,000萬元，本局負擔比率28.46%。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5,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5,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 3. 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22,308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22,308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2,583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2,583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2	112年度資本門小計		17,857,756	17,857,756	54.87%
	警政支出		17,857,756	17,857,756	54.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57,756	17,857,756	54.87%
	營建工程		17,857,756	17,857,756	54.87%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備 註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資本門	A01	792,000	<p>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92,000元；</p> <p>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6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p> <p>2. 權責發生日：108年8月22日。</p> <p>3. 契約金額：3,361萬7,561元，本局負擔比率14.88%。</p> <p>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p>
	A01	35,851	<p>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管理費35,851元；</p> <p>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6年度連續性工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分攤比例為14.88%，因近期營建物料上漲、缺工缺料、社宅建築工程案量釋放等多方因素，工程標無廠商投標，故辦理預算保留。</p> <p>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以及114年2月5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3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p>
		17,857,756	1.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保留13,484,108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17,857,756	2. 文山區景豐街79號建物拆除工程施工費：保留3,194,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須併同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辦理，因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17,857,756	3.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保留824,648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尚有工程尾款未及於113年度結束前完成支付，故辦理預算保留。
		17,857,756	4.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1,000元；
	A01	1,000	<p>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5年度連續性工程，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p> <p>2. 權責發生日：113年1月12日。</p> <p>3. 契約金額：7億9,000萬元，本局負擔比率28.46%。</p> <p>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p> <p>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1,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 3. 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比率28.46%。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000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819,823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施工費819,823元； 1. 保留原因：本案為106-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尚有工程尾款未及於113年度結束前完成支付，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11年3月24日、111年5月23日。 3. 契約金額：4案共計86億1,929萬6,060元，本局負擔金額1,759萬5,400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4,825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4,825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352,000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352,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6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8月22日。 3. 契約金額：3,361萬7,561元，本局負擔比率14.88%。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3,194,000	文山區景豐街79號建物拆除工程施工費3,194,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併同「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辦理，因上開新建工程受物價指數上漲等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歷經3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依114年2月5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3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 代辦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3	113年度資本門小計		23,506,322	23,506,322	7.71%
	警政支出		23,506,322	23,506,322	7.7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06,322	23,506,322	7.71%
	營建工程		23,506,322	23,506,322	16.42%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7,037,879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施工費7,037,879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工程，因資通安全系統部分項目尚未履約完成，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9年11月30日、110年3月12日、111年1月17日、111年4月8日、111年12月30日、112年6月2日。 3. 契約金額：14億900萬元，淨加3,185萬4,899元，合計14億4,085萬4,899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6,446,229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委託規劃設計費6,446,229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因資通安全系統部分項目尚未履約完成，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3日。 3. 契約金額：5,486萬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23,506,322		
		23,506,322		
		23,506,322		
		23,506,322	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8,596,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保留7,256,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12-119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3.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保留4,765,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12-11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A01	8,538,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8,538,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5年度連續性工程，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3年1月12日。 3. 契約金額：7億9,000萬元，本局負擔比率28.46%。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57,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57,000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134,932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134,932元; 1.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6年度連續性工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權責發生日:112年10月24日。 3.契約金額:3,000萬元,本局負擔比率14.88%。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644,000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644,000元; 1.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6年度連續性工程,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權責發生日:108年8月22日。 3.契約金額:3,361萬7,561元,本局負擔比率14.88%。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63,000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管理費63,000元; 1.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6年度連續性工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分攤比例為14.88%,因近期營建物料上漲、缺工缺料、社宅建築工程案量釋放等多方因素,工程標無廠商投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以及114年2月5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3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A01	4,515,000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515,000元; 1.保留原因:本案係112-11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權責發生日:113年5月22日。 3.契約金額:2,003萬3,000元。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代辦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	
	A01	250,000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250,000元; 1.保留原因:本案係112-118年度連續性工程,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辦,因工程尚未進入施工階段,故辦理預算保留。 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以及114年2月5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3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代辦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	
	A01	32,000	113年度本市第三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工程費32,000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114,432	113年度本市第三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施工費114,432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3-114年度連續性工程，因颱風因素，造成本局第三期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大量故障，未能於113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3年1月31日。 3. 契約金額：2,100萬元(經常門756萬3,039元、資本門1,343萬6,961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213,689	本市錄影監視器安裝工程施工費(外管線補助費等)213,689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7,000	本市錄影監視器安裝工程工程管理費7,000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1,522,650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522,65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1-116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1年2月25日。 3. 契約金額：1,811萬9,000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57,619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57,619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3-116年度連續性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歷經2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以及114年2月5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3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7,006,000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006,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2-119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3年12月2日。 3. 契約金額：5,163萬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50,000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工程管理費250,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2-119年度連續性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本工程尚未進入施工階段，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以及114年2月5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3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元； 1.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 3.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比率28.46%。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合計	57,091,748	2.40%		29,457,992			27,633,756		
110	110年度合計	37,348	0.61%		-			37,348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37,348	0.61%		-			37,348		
	警政支出	37,348	0.61%		-			37,3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348	0.61%		-			37,348		
	營建工程	37,348	0.61%		-		07	37,348		
112	112年度合計	7,582,945	17.65%		-			7,582,945		
	112年度資本門小計	7,582,945	20.89%		-			7,582,945		
	警政支出	7,582,945	20.89%		-			7,582,9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82,945	20.89%		-			7,582,945		
	營建工程	7,582,945	23.30%		-		07	7,582,945	1.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餘絀(或減免、註銷)4,642,000元;類別為12;主要原因係本工程尚未完成招標且無保留需求。 2.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餘絀(或減免、註銷)2,776,650元;類別為07;主要原因係營繕工程結餘。 3.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維護工程:餘絀(或減免、註銷)164,295元;類別為07;主要原因係營繕工程結餘。	
113	113年度合計	49,471,455	2.15%		29,457,992			20,013,463		
	113年度經常門小計	29,457,992	1.47%		29,457,992			-		
	警政支出	29,457,992	1.60%		29,457,992			-		
	一般行政	9,346,282	0.89%		9,346,282			-		
	行政管理	9,346,282	0.89%	01	9,346,282			-		
	警政業務	10,444,713	1.70%		10,444,713			-		
	警察勤務	10,444,713	1.70%	01	10,444,713			-		
	補助團隊	9,326,421	5.44%		9,326,421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331,238	3.18%	06	1,331,238			-		
	補助民防團隊	2,544,372	7.88%	06	2,544,372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5,450,811	5.61%	06	5,450,811			-		
	第一預備金	340,576	100.00%		340,576			-		
	第一預備金	340,576	100.00%	03	340,576	第一預備金:餘絀340,576元;類別為03;主要原因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		
	113年度資本門小計	20,013,463	6.56%		-			20,013,463		
	警政支出	20,013,463	6.56%		-			20,013,4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13,463	6.56%		-			20,013,463		
	營建工程	17,232,885	12.04%		-		07	17,232,8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780	0.05%		-		08	33,780		
	其他設備	2,746,798	2.82%		-		08	2,746,798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284,871,299	-	31,245,636	94,586,556	4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1,364,977	-	8,106,435	94,219,435	48,000
營建工程	102,373,870	-	8,106,435	94,219,435	48,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482,220	-	-	-	-
其他設備	94,508,887	-	-	-	-
小計	261,364,977	-	8,106,435	94,219,435	48,000
保留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06,322	-	23,139,201	367,121	-
營建工程	23,506,322	-	23,139,201	367,121	-
保留小計	23,506,322	-	23,139,201	367,121	-

局(局本部)

出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64,482,220	66,827,013	27,634,666	-	-	47,208
64,482,220	66,827,013	27,634,666	-	-	47,208
-	-	-	-	-	-
64,482,220	-	-	-	-	-
-	66,827,013	27,634,666	-	-	47,208
64,482,220	66,827,013	27,634,666	-	-	47,208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 算 數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金 額 (3)=(2)-(1)	%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113,239	23,000,000	478,113,239	475,123,295	-2,989,944	-0.63%	566	531	職員208人。 警員323人。 技工15人。 工友18人。 駕駛13人。
二、約聘僱人員待遇	2,574,276	-	2,574,276	2,347,214	-227,062	-8.82%	5	4	
三、技工及工友待遇	20,416,461	-	20,416,461	20,673,809	257,348	1.26%	80	46	
四、獎金	122,464,410	-	122,464,410	124,761,670	2,297,260	1.88%			
五、其他給與	16,748,047	-	16,748,047	15,221,026	-1,527,021	-9.12%			
六、加班費	89,568,144	-	89,568,144	84,450,018	-5,118,126	-5.71%			
七、退休退職給付	811,039	-	811,039	3,849,460	3,038,421	374.63%			
八、退休離職儲金	46,923,000	-	46,923,000	50,569,455	3,646,455	7.77%			
九、保險	47,359,384	-	47,359,384	46,688,639	-670,745	-1.42%			
合 計	801,978,000	23,000,000	824,978,000	823,684,586	-1,293,414	-0.16%	651	58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款				退休及撫卹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52,504,147			152,504,147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152,504,147			152,504,147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及慰問金				準備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8,147,139			8,147,139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8,147,139			8,147,139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政府機關 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 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 之補助	小計
合計	-	-	-	-
一般行政	-	-	-	-
行政管理	-	-	-	-
警政業務	-	-	-	-
警察勤務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小計	-	-	-	-

局(局本部)

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185,302,787	9,411,374	-	194,714,161	194,714,161	
-	9,295,374	-	9,295,374	9,295,374	
-	9,295,374	-	9,295,374	9,295,374	
23,297,000	116,000	-	23,413,000	23,413,000	
23,297,000	116,000	-	23,413,000	23,413,000	
161,958,579	-	-	161,958,579	161,958,579	
40,493,762	-	-	40,493,762	40,493,762	
29,737,628	-	-	29,737,628	29,737,628	
91,727,189	-	-	91,727,189	91,727,189	
47,208	-	-	47,208	47,208	
47,208	-	-	47,208	47,208	
185,302,787	9,411,374	-	194,714,161	194,714,161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政 府 機 關 間 之 補 助	對 下 級 政 府 之 補 助	對 特 種 基 金 之 補 助	小 計
合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局(局本部)

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	188,000	-	188,000	188,000	
-	188,000	-	188,000	188,000	
-	188,000	-	188,000	188,000	
-	188,000	-	188,000	188,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3)=(1)- (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 社會保險負擔 四.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五.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六.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社區高樓、大廈 及守望相助隊	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經費	警察勤務	24,094,000	23,297,000	0	23,297,000	797,000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41,825,000	40,493,762	0	40,493,762	1,331,238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汰換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8.0KW 2臺	其他設備	52,000	47,208	0	47,208	4,792

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 受 單	否 位	納 補 預	入 助 算	計畫完成 未 原 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 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V									依規定訂定：113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督考評核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3)=(1)- (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民防團隊	補助民防人員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設備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民防團隊	32,282,000	29,737,628	0	29,737,628	2,544,372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7,178,000	91,727,189	0	91,727,189	5,450,811
小計			195,431,000	185,302,787	0	185,302,787	10,128,213
七. 對外之捐助							
八. 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第三人財產損失相關補償經費		行政管理	100,000	0	0	0	100,000
小計			100,000	0	0	0	100,000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給付本局占用台灣銀行土地拆屋還地損害金		行政管理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0
小計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0
6. 獎勵及慰問							

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 受 單 位	否 納 補 預	入 助 算	計畫 完成 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 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 繳 庫 日期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V								依據「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辦理。
V								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10日對本局及占用戶3戶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案，業於112年3月31日全案定讞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113年退休警察人員春節聯誼活動等經費	行政管理	2,000,000	1,884,114	0	1,884,114	115,886
	守望相助隊獎勵金	警察勤務	165,000	116,000	0	116,000	49,000
	退休及撫卹人員遺眷113年三節慰問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88,000	188,000	0	188,000	0
小計 7.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3,000	2,188,114	0	2,188,114	164,886
	大同區寧夏路基地都更改建眷屬宿舍入住陽明老人公寓房租補貼、「北投區大同街職舍新建工程」眷屬宿舍入住南港基河三期中繼住宅房租補貼	行政管理	485,000	484,800	0	484,800	200
	「士林區社正路警察宿舍都市更新案」搬遷補助費	行政管理	926,460	926,460	0	926,460	0
小計			1,411,460	1,411,260	0	1,411,260	200
合計			205,295,460	194,902,161	0	194,902,161	10,393,299

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 受 單	否 位 預	納 補 預	入 助 算	計畫完成 未 原 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 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退休人員照護經費執行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獎勵金核發標準表，並確實執行。
V									依據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核發。
V									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臺北市市有眷屬宿舍基地改建合法現住人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V									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臺北市市有眷屬宿舍基地改建合法現住人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臺北市府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13	陳柏宏建築師事務所	辦理本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地開發可行性評估一案	145,000	113.2.15	113.4.8	113.4.8	行政管理	670,000 145,000
	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北投區大同街職務宿舍基地舊有宿舍拆除先期規劃服務費	55,000	113.4.16	113.5.16	113.5.10	行政管理	55,000
	楊瑞禎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辦理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作業服務費	145,000	113.3.5	113.4.17	113.7.1	行政管理	145,000

局(局本部)
項) 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	-	670,000																	
-	-	145,000	V					V											本案依市府政策委託建築師辦理可行性評估。
-	-	55,000	V					V											建築師提供報價單後，本局編列預算辦理拆除工程。
-	-	145,000	V					V											建築師於113年4月12日提供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本局，惟配合新安里民活動中心及里辦公處納入規劃、新建，建築師重新評估，並於113年7月1日完成報告。

臺北市府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陳東峰建築師事務所	有關辦理環河南路高架道路（華江橋至西藏路）第二、四、五孔基地開發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147,000	113.5.7	113.7.5	113.7.2	行政管理	147,000
	陳東峰建築師事務所	有關辦理「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2巷及102巷33弄等建築物拆除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核銷案	149,000	113.3.1	113.12.10	113.12.10	行政管理	149,000
	李衍清建築師事務所	協助萬華民防大隊華江民防中隊使用環河南路高架道路（華江橋至西藏路）第四孔下層空間建築物補辦「建築許可」第一期	145,000	112.12.19	依完成階段付款核銷	第一階段於113年1月22日完成	行政管理	29,000
小計	113年度小計							670,000
合計								670,000

局(局本部)
項) 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147,000	V					V											本案依市府政策委託建築師辦理可行性評估。
-	-	149,000	V					V											委託拆除工程監拆作業。
-	-	29,000	V					V											一、本案係委託建築師補辦建築物「建築許可」之勞務採購，非屬委託研究計畫或民意調查案件。二、本案因應市府政策，已於第一階段付款後撤案，爰實現數為29,000元。
-	-	670,000																	
-	-	6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 類別	出國計畫名 稱及內容簡 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 旅費	150,000	150,000	(1)	陪同臺北市 議會警政衛 生委員會議 員赴日本京 都大阪地區 考察
113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 旅費	230,000	230,000	(1)	出席「國際 警察首長協 會」年會(2024年會)
	小計		380,000	380,000		
合計	113年度合計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局(局本部)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3.3- 113.3.7	日本	大阪京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關室股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關室警務正	廖材楨/ 李文英/ 蔡再璧	113	5	1	4	4	0	0	
113.10.17- 113.10.25	美國	麻薩諸塞洲波士頓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警務正	李謀旺/ 黃正誌	113	12	30	4	4	0	0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警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1-110)	796,241,096	777,209,214	5,623,621	0	5,623,621	5,586,273	99.34%		112.07.11	6,450,000	80	80
警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108-115)	968,274,641	38,497,941	21,708,138	8,596,000	30,304,138	10,828,399	35.73%	1. 本案係消防局主政，本局為參建單位，並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 2. 112年12月19日新工處召開第5次工程標開標，並於113年1月12日辦理決標會議，由國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7億9,000萬元。 3. 113年4月12日本工程開工。 4. 新工處現除每周召開工作會議掌控工程進度，承攬廠商按月申請工程款，本局將協請該處依工程進度辦理付款核銷，以利提升預算執行數。	113.01.12	790,000,000	40	40
警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8-116)	1,075,000,000	44,706,333	1,551,097	8,332,000	9,883,097	138,265	1.40%	1. 本工程由都發局主政，本局為參建單位。 2. 113年4月16日都發局來函請本局編列114年度工程經費數1,796萬6,000元。 3. 113年4月22日簽准同意編列114年預算1,796萬6,000元(含施工費1,754萬1,000元，工管費13萬5,000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29萬元)本局依都發局來函逐年編列參建分攤款。 4. 113年5月28日第三次工程採購案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續都發局將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5. 113年7月8日都發局來函請本局修正114年度工程經費編列數962萬8,000元。(含施工費934萬4,000元，工管費7萬2,000元及委託技術服務費21萬2,000元) 6. 113年8月2日都發局召開第三次流標檢討會議。 7. 本工程因受營建物價指數大幅波動及施工人員短缺等影響，造成都發局辦理3次工程招標皆流標，以致預算執行數未達80%。 8. 本案除都發局現已調增總工程預算費用外，目前建築師正辦理設計圖說修正，預計114年2月底前辦理第四次工程開標相關作業。 9. 本局將積極配合工程進度辦理經費撥付與核銷相關事宜。	108.09.03	0	50	50
警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換新案(108-112)	1,556,593,456	1,556,592,000	19,644,328	0	19,644,328	3,383,570	17.22%	因相關資訊安全服務尚在執行，俟執行完畢且經本局查驗合格後依規定積極辦理核銷作業。	108.09.03	1,463,860,000	100	100
警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汰換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112-113)	57,185,810	57,185,810	0	31,159,194	31,159,194	30,670,960	98.43%		112.04.19	25,950,895	100	100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警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112-119)	68,019,000	19,166,000	4,642,000	9,524,000	14,166,000	0	0	1. 新工處113年9月27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上網公告作業，於11月6日開標、11月21日辦理評選作業，於113年12月2日決標予「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於12月17日完成簽約，刻正辦理基本設計。 2. 本局將積極協調代辦機關新工處嚴控進度辦理本案工程。	113.02.02	51,630,000	30	30
警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111-116)	400,266,825	8,510,000	0	4,847,000	4,847,000	300,350	6.20%	1. 本案2次工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本局局長暨工務局局長共同召開2次雙首長會議，結論朝降低建築物量體方案辦理。 2. 工務局、新工處及本局於113年11月15日向李副市長面報本工程方案檢討及需求變更研商說明，經李副市長同意依雙首長會議結論辦理。 3. 本工程於113年12月3日簽奉市府核准計畫變更，於113年12月10日第2325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局113年12月10日函請市議會同意計畫變更，市議會114年1月10日三讀審議通過並於114年1月14日函復本局。		0	40	25
警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12-118)	20,458,000	9,000,000	3,100,000	5,900,000	9,000,000	4,235,000	47.06%	1. 本工程為112-118年度連續工程，計畫興建地上7層、地下2層，由市府捷運工程局代辦興建，總委託技術服務費2,045萬8,000元。 2.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113年5月22日決標予陳文彥建築師事務所。 3. 本案已依計畫期程及技術服務契約如期完成基本設計等相關工作，於113年9月30日完成基本設計核定。 4. 因本工程尚未進入施工階段，係本案施工費實際執行數移回，依比例提列工程管理費後辦理轉正，以提升預算執行數。	113.05.22	20,033,000	100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支 出											投 資 及 增 資
	受 僱 人 員 報 酬	商 購 品 買 及 支 勞 務 出	債 務 利 息	土 地 租 金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 常 支 出 合 計	投 資 及 增 資		
對 企 業					對 非 家 庭 利 及 機 間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對 營 業 基 金		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對 民 間 企 業	
總 計	987,866	787,282		439		195,353		37	1,970,977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28,976	785,709		439		195,165		37	1,810,325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8,891	1,573				188			160,65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局(局本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移 轉				本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出 支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對 企 業	對 非 家 庭 利 及 民 間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土 地 改 良		
	47						31,246	94,587	64,482	66,827	27,683		284,871	2,255,848
	47						31,246	94,587	64,482	66,827	27,683		284,871	2,095,197
														160,651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50,037,267,879	49,892,637,066	負債	170,434,065	137,035,522
流動資產	82,775,730	101,499,716	流動負債	55,835,283	28,546,738
專戶存款	49,863,984	72,586,968	應付代收款	18,062,219	6,846,994
應收帳款	2,741,646	5,072,133	其他應付款	37,735,000	20,991,000
其他應收款	19,917	3,214,418	預收款	38,064	708,744
應收其他政府款	0	9,517,029	長期負債	75,054,594	42,617,561
預付款	25,269,814	6,355,671	應付租賃款	75,054,594	42,617,561
預付其他基金款	4,880,369	4,753,497	其他負債	39,544,188	65,871,223
固定資產	49,746,561,008	49,749,711,575	存入保證金	31,708,648	56,902,447
土地	42,630,919,921	42,559,102,938	應付保管款	7,835,540	8,968,776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10,879,285	淨資產	49,866,833,814	49,755,601,54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870,960	-9,714,540	資產負債淨額	49,866,833,814	49,755,601,5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7,852,067,287	7,520,026,555	資產負債淨額	49,866,833,814	49,755,601,54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168,700,035	-2,047,531,477			
機械及設備	243,558,447	288,803,12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1,498,621	-256,832,8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986,338	105,988,09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8,331,550	-87,458,933			
雜項設備	144,950,666	141,882,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6,173,457	-111,251,718			
租賃資產	59,155,804	35,708,566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0,732,753	-5,153,41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3,060,499			
累計折舊—收藏品	0	-3,029,89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08,350,636	1,605,232,608			
無形資產	198,991,118	41,247,326			
電腦軟體	198,991,118	41,247,326			
其他資產	8,940,023	178,449			
暫付款	7,742,423	131,249			
存出保證金	1,197,600	47,200			
合 計	50,037,267,879	49,892,637,066	合 計	50,037,267,879	49,892,637,066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199,535,168	135,630,500	應付保證品	199,535,168	135,630,500
債權憑證	500	413			
待抵銷債權憑證	-500	-413			

一、依據「臺北市警察(局本部)各機關(基金)間共同取得動產之財產帳及會計列帳原則」規定，分攤財產成本及折舊如下：

1. 分攤「建國合署辦公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861,132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月報較會計帳少262,870元。

2. 分攤「中山市場合署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40,125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月報較會計帳少134,338元。

二、租賃資產成本59,155,804元及累計折舊10,732,753元，財產報表均列為機械設備項下。

三、購建中固定資產成本1,308,350,636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308,350,636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四、無形資產成本198,991,118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98,991,118元，係電腦軟體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比較增減數 (3)=(1)-(2)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收入	2,321,674,097	2,923,699,919	-602,025,822
公庫撥入數	2,287,209,103	2,814,955,577	-527,746,474
稅課收入	0	67,427,637	-67,427,6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888	6,870,896	-3,900,008
規費收入	6,116,432	13,911,273	-7,794,841
財產收益	23,984,310	18,835,448	5,148,862
其他收入	1,393,364	1,699,088	-305,724
支出	2,287,642,120	2,327,857,651	-40,215,531
繳付公庫數	47,878,051	125,434,987	-77,556,936
人事支出	982,575,245	1,008,681,974	-26,106,729
業務支出	830,307,256	828,349,357	1,957,899
獎補助支出	194,854,953	186,171,540	8,683,413
財產損失	641,052	274,000	367,052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2,095,156	1,044,227	1,050,9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9,290,407	177,901,566	51,388,841
收支餘絀	34,031,977	595,842,268	-561,810,29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3專戶存款	-	49,863,984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41,911,487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7,835,540	-	
			110103003代扣繳專戶	116,957	-	
			110303應收帳款	-	2,741,646	
			110398其他應收款	-	19,917	
			110398001經費賸餘待納庫	19,917	-	
			110901預付款	-	25,269,814	
			110901001歲出(保留)計畫(委辦)	25,269,814	-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	-	4,880,369	
			140101土地	-	42,630,919,921	
			140201土地改良物	-	10,879,285	
			140202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9,870,960	
			140401房屋建築及設備	-	7,852,067,287	
			140402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2,168,700,035	
			140501機械及設備	-	243,558,447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211,498,621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1,986,338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88,331,550	
			140701雜項設備	-	144,950,666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16,173,457	
			140801租賃資產	-	59,155,804	
			1408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10,732,753	
			141101購建中固定資產	-	1,308,350,636	
			160102電腦軟體	-	198,991,118	
			180101暫付款	-	7,742,423	
			180101001代辦經費	372,025	-	
			180101002應付代收款	7,370,398	-	
			180201存出保證金	-	1,197,600	
			190301保證品	-	199,535,168	
			190401債權憑證	-	500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500	
			210302應付代收款	-	18,062,219	
			210302002健保費	13,233	-	
			210302003公保費	72,509	-	
			210302004勞保費	2,710	-	
			210302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6,202	-	
			210302007代辦經費	612,375	-	
			210302008各項費款	22,303	-	
			210302019其他	838,893	-	
			210302022署撥補助費、獎金	7,647,875	-	
			210302023其他補助費、獎金	57,375	-	
			210302024常教訓練費	154,000	-	
			210302025擴大臨檢經費	81,510	-	
			210302028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	493,930	-	
			210302029退休人員保險費	9,948	-	
			210302034指定捐贈	399,956	-	
			210302035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獎勵金	7,649,400	-	
			210399其他應付款	-	37,735,000	
			210399001預算	37,735,0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901預收款	-	38,064	
			230101應付租賃款	-	75,054,594	
			280301存入保證金	-	31,708,648	
			280301001押標金	20,900,000	-	
			280301002履約保證金	3,874,278	-	
			280301004保固保證金	6,559,108	-	
			280301009其他	375,262	-	
			280401應付保管款	-	7,835,540	
			280401001離職儲金	7,835,540	-	
			290301應付保證品	-	199,535,168	
			290301001有價證券	7,102,000	-	
			290301002保證書	192,433,168	-	
			310101資產負債淨額	-	49,866,833,814	
			3101010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1,949,763,161	-	
			3101010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47,917,070,653	-	

臺北市警察(局)警察局(局本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42,559,102,938	0	661,169,757	589,352,774	0	42,630,919,921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9,714,540	686,905	686,905	-156,420	1,008,325
房屋建築及設備	7,520,026,555	-2,047,531,477	483,590,228	151,549,496	-121,168,558	5,683,367,252
機械及設備	288,803,122	-256,832,815	18,007,446	63,252,121	45,334,194	32,059,8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988,092	-87,458,933	89,736,473	93,738,227	-872,617	13,654,788
雜項設備	141,882,702	-111,251,718	12,043,651	8,975,687	-4,921,739	28,777,20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060,499	-3,029,894	0	3,060,499	3,029,894	0
權利	0	0	0	0	0	0
小計	50,629,743,193	-2,515,819,377	1,265,234,460	910,615,709	-78,755,246	48,389,787,321
租賃資產	35,708,566	-5,153,415	78,663,338	55,216,100	-5,579,338	48,423,051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05,232,608	0	107,500,106	404,382,078	0	1,308,350,636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41,247,326	0	215,808,815	58,065,023	0	198,991,118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0	0
小計	1,682,188,500	-5,153,415	401,972,259	517,663,201	-5,579,338	1,555,764,805
合計	52,311,931,693	-2,520,972,792	1,667,206,719	1,428,278,910	-84,334,584	49,945,552,126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667,206,71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6,974,11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440,232,607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88,595,03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61,317,769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27,277,268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6,974,11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88,595,037元，減少61,620,925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17,165,841元。
 - (2)其他(支付租賃款)，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31,577,461元。
 - (3)其他(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等部分工程支出屬業務性質，故不列財產帳)，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12,924,831元。
 - (4)其他(獎補助費-購置財產設備)，致成本變動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47,208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1)	本年度增加數 (2)	本年度減少數 (3)	期末帳面金額 (4)=(1)+(2)-(3)
一、應付租賃款	42,617,561	80,758,494	48,321,461	75,054,594
二、其他長期負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4,464,994	2,287,209,103	2,321,674,097	收入
		2,287,209,103	2,287,209,10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0,888		2,970,8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6,116,432		6,116,432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23,984,310		23,984,31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1,393,364		1,393,364	其他收入
歲出	2,255,847,802	31,794,318	2,287,642,120	支出
		47,878,051	47,878,05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82,575,245		982,575,24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93,546,305	36,760,951	830,307,25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94,902,161	-47,208	194,854,953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84,824,091	-284,824,091		
		641,052	641,052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2,095,156	2,095,156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229,290,407	229,290,4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221,382,808	2,255,414,785	34,031,977	收支餘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p>備註：</p> <p>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p> <p>(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84,824,091元，其中31,577,461元係支付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各期租賃款，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p> <p>(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84,824,091元，其中19,018,996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設備」科目表達。</p> <p>(三)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84,824,091元，其中7,755,109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p> <p>(四)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84,824,091元，其中82,189,736元係新建工程尚未取得產籍資料，另已列為平衡表「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表達。</p> <p>(五)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84,824,091元，其中89,736,473元係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p> <p>(六)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84,824,091元，其中1,822,123元係購置電腦軟體，另已列為平衡表「電腦軟體」科目表達。</p> <p>(七)預算項目「獎補助費」決算數194,902,161元，其中47,208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p> <p>(八)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84,824,091元，其中23,506,322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p> <p>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p> <p>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284,824,091元，其中29,217,871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p> <p>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p> <p>(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p> <p>(二)會計科目「財產損失」641,052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p> <p>(三)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229,290,407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p> <p>(四)會計科目「利息費用及手續費」2,095,156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依權責發生基礎所攤銷之利息。</p> <p>四、其他</p> <p>(一)會計科目「業務支出」830,307,256元，其中7,543,080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2,586,968
(一) 專戶存款	72,586,968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2,246,865,796
(一) 本年度歲入	34,464,994
1. 實現數	33,561,474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3,561,474
2. 應收數	903,520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903,520
3. 保留數	
(二) 歲入應收數	11,847,516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064,095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686,941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903,520
(三)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五) 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六)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七)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3,194,501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9,917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3,214,418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6.	
(八)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215,225
(九) 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16,744,000
(十) 預收款淨增(減)數	-670,68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十一)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十二)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四) 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64,014,494
(十五)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十六)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5,193,799
(十七)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133,236
(十八) 暫收款淨增(減)數	
(十九) 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二十) 公庫撥入數	2,287,209,103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2,247,304,733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9,195,626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708,744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 墊付款	
(二十一)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54,826,322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686,941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5.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6.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7.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8. 註銷材料(—)	
19. 註銷存出保證金(—)	
20. 補列材料	
21. 補列存出保證金	
22. 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53,139,381
(1)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641,05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 投資利益(損失)	
(3) 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4) 其他利息(-)	-2,095,156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9,290,407
(6) 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78,887,234
收 項 總 計	2,319,452,76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269,588,780
(一) 本年度歲出	2,255,847,802
1. 實現數	2,232,341,480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00,569,645
(2) 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31,577,461
(3) 其他	2,000,194,374
2. 應付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 保留數	23,506,322
(二) 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 歲出保留數	10,441,225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3,947,547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6,404,467
(2) 其他	7,543,080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3,506,322
(四) 材料淨增(減)數	
(五) 預付款淨增(減)數	18,914,143
(六)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126,872
(七)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九) 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十) 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26,806,556
(十一) 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二) 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54,425,669
(十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付數及其轉正數	
(十四)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十五)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十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十七)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十八) 暫付款淨增(減)數	7,611,174
(十九)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150,400
(二十) 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二十一) 繳付公庫數	47,878,051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33,561,474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1,064,095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38,064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3,214,418
二、本期結存	49,863,984
(一) 專戶存款	49,863,984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2,319,452,76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資料期間： 113/01/01~113/12/31

財產性質：公務用

頁次： 1 /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土地	筆數	247	1	0	0	248
	面積	134,805.42	1,356.18	0.00		136,161.60
	價值	42,559,102,938	661,169,757	589,352,774		42,630,919,921
土地改良物	數量	2	1	1	836,456	2
	價值	1,164,745	686,905	6,869		1,008,325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715	165	165	135,642,206	715
	數量	0	0	0		0
	面積	452,823.92	22,045.38	19,635.89		455,233.41
	價值	5,472,525,683	484,342,277	137,858,502		5,683,367,252
三、機械及設備	數量	3,359	1,736	2,905	16,183,688	2,190
	價值	61,492,583	97,682,334	63,412,401		79,578,828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698	1,364	1,393	11,962,573	669
	價值	18,529,159	89,736,473	82,648,271		13,654,788
五、什項設備	數量	2,743	235	568	6,471,635	2,410
	價值	30,630,984	10,850,842	6,232,982		28,777,209
六、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48,143,446,092	1,344,468,588	879,511,799	171,096,558	48,437,306,323
總計	總值	48,143,446,092	1,344,468,588	879,511,799	171,096,558	48,437,306,323

備註：1.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編號：UNDEP_00004

製表時間：114/01/16 17:21

製表人：李靚怡

臺北市警察局長(局本部)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113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綜合決議	<p>一、市府應就建築物外牆附掛有線電視纜線情形，建立對纜線業者管理機制及監督平台，以落實管理政策，並將研議結果正式函復本會。</p> <p>二、請主計處就各單位預算於編列各項計畫預算時，應以款、項、目、節之編列層級清楚列示，以符合計畫預算編列之精神，並於編列114年度預算時落實執行。</p> <p>三、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案，服務費用若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計算服務費用之百分比法不應包括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請市府依此原則辦理。</p> <p>四、市府各局處編列資訊相關費用應明確區分維護費用或功能新增擴充費用，如有人力委外服務費用應特別標明，並於每年議會審議預算時各單位應將當年度維護服務紀錄統計表一併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p> <p>五、 (一)鑑於大安區黎元市場社會住宅需先評估殯葬專區設置後再進行社宅先期規劃，請殯葬處評估殯葬專區設置方案，若確定改設置殯葬專區，則應同時提出原規劃黎元市場社會住宅替代方案。原規劃社宅需俟市府整合各機關使用需求，並於辦理先期規劃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及納入民意需求後，始得編列後續經費。 (二)未來新興預算案，市府應先整合各機關使用需求，並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及評估納入民意需求。</p>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歲出 第11款第1項	<p>P49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服務費(其中包含113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規劃於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網路費)原列550,958,332元，刪減19,000,000元，准列531,958,332元。</p> <p>但書： 一、警察局113年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費，在不違背契約及各項傳輸品質條件下，依照市府112年10月27日府授資安字第11230119041號函核定之TGSN及113年1月10日府授資安字第1133000743號函核定之專案費率，或其他經市府核定費率實支實付，預算始得動支。</p>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p>一、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有關本府警察局113年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費費率，原依貴會意見由本府林前副秘書長哲宏於113年2月26日邀集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智光公司)、本府資訊局、法務局及警察局召開研商會議議定，並由台智光公司依契約規定函報本府，惟後續因台智光公司涉行賄案，警察局業於113年4月8日函文該公司依協議書第15條(一)9約定終止協議書，原費率停止適用，本府於6月4日業核定適用費率，並溯至4月9日起支付。</p>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局本部)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但書： 二、警察局113年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費，應依據106年簽訂之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協議書內容，並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服務品質需求規範書中內容執行，不得更改服務品質，預算始得動支。</p> <p>附帶決議： 未來請警察局研議比照資訊局及市府其他單位洽其他網路承商，建立警察局錄影監視器傳輸備援系統，以利於原網路建置承商台智網公司斷線時治安之維護。</p>	<p>一、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有關本府警察局113年錄影監視系統傳輸網路費費率，原依貴會意見由本府林前副秘書長哲宏於113年2月26日邀集台智光公司、本府資訊局、法務局及警察局召開研商會議議定維持採原「專案」費率，其中3M頻寬調整為新臺幣2,100元，並由台智光公司依契約規定函報本府。惟因台智光公司涉行賄案件，本府警察局113年4月8日函知台智光公司終止雙方簽訂之協議書；後續依據本府113年5月20日府投資安字第1130120590號函示，因終止協議書，電路費率自失所附麗；爰依據113年6月4日府投資安字第1130123444號函，本府警察局於爭議尚未釐清期間，自113年4月9日起依本府重新核定之「錄影監視系統選用電路頻寬參考表」對照採用，據以辦理實支實付核銷付款工作。</p> <p>一、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113年4月8日函知台智光公司終止雙方簽訂之協議書，依據母約第18.1.2約定與第18.1.3精神，營運階段如台智光有重大情事，市政府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台智光不得中斷營運，爰目前本府警察局監視器傳輸網路，據以暫時續由台智光提供服務，視後續台智光涉案之刑事訴訟具體偵審情況再行議定；另有關備援機制，警察局業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業於113年11月6日開標，計有4間廠商符合資格審查，並於12月20日決標，南、北區均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得標。</p>
第27款第1項 第二預備金	<p>附帶決議： 市府辦理單一活動，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累計合計超過五千萬元時，應事先逐筆送議會備查通過。</p>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貳	11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曾惠專

機關長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李西河